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泰达 MSD-C1座 17楼 1769房间)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東亞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East Asia Qianha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签署日期: 网年 8月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

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 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 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 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 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本次债券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持有的债券。
- 二、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发行人截至2019年3月末的 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为292,690.48万元。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 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5,367.74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经审 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 息的1.5倍。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 三、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根据《跟踪评级安排》,不定期对评级对象实施跟踪评级并形成结论,决定维持、变更、暂停或中止评级对象信用等级。

四、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实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六、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抵押物或质押物,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承担担保责任。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七、租赁是资金密集型的特殊行业,租赁行业高杠杆的特性决定了其难以完全依靠自有资金生存发展,必须大量依靠外部资金运营才能获得高收益。租赁企业的资产负债率通常要高于一般工商企业。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80.63%、86.86%、84.58%和83.47%。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对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导致负债规模相应扩大。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筹措资金,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八、应收融资租赁款是发行人资产的核心组成部分。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包括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为670,738.44万元、1,287,210.40万元、1,310,790.24万元和1,278,308.49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2.73%、84.25%、76.93%和72.19%,占比较大。发行人从审慎性原则出发,严格执行公司资产质量分类制度。同时,公司业务及风险等部门对新入客户严格把关,对存量客户持续监控,避免应收融资租赁款出现重大坏账的风险。2016-2018末及2019年月末,发行人不良类应收融资租赁款为1.05亿元、0.94亿元、1.26亿元和1.20亿元,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资产率分别为1.55%、0.72%、0.94%和0.92%。发行人不良及关注类应收融资租赁款易受经济波动影响。此外,在国内经济潜在增长水平下降的宏观环境下,发行人正常类应收融资租赁款也存在资产质量下降、产生坏账的可能。投资者需密切关注发行人资产质量变化所引发的风险。

九、融资租赁行业属于金融借贷行业,在业务发展期,年内为购买租出资产一次性支付的大额整笔现金,通常高于每年分期收取的小额租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811.87万元、-416,767.48万元、42,195.53万元和52,682.70万元,整体而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时常为负,但随着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租金的不断回笼,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渐转正。如发行人租金不能及时回笼,将会给发行人造成较大的

资金压力。若发行人不能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债券 偿付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十、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驱动债务规模相应逐年增加。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全部债务余额分别为 667,859.32 万元、1,194,210.64 万元、1,274,674.24 万元和1,290,937.94 万元; 债务资本比率分别为 78.90%、85.61%、82.91%和81.52%。总体来看,发行人偿债压力较大,对其营运管理、融资渠道管理、流动性管理等方面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十一、发行人采用融资租赁业务常用的经营模式,即主要用融资租赁项目产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质押担保取得银行贷款,作为融资租赁项目投放资金的主要来源,因此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主要为受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总额为1,282,287.57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72.41%。若未来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无法偿还到期负债,相关的应收债权将面临权利被转移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此外,在质押融资期间,相关受限资产的处置也将受到限制。

十二、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年利率基于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确定,受宏观经济形势下行的影响,报告期内的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基准利率逐年降低。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的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1.37%、1.27%、1.26%及0.42%,可能影响到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进而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偿还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2016年-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7,770.73万元、153,930.05万元、170,999.73万元及44,655.76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但还存在一定的波动性。2016年-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2.88%、51.86%、44.91%和46.74%,2016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未来如公司各个板块增速持续减慢,将面临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十四、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2,631.44万元、19,702.05万元、83,449.93万元和120,793.81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2.45%、1.29%、4.90%和6.82%。2019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较2017年末、2018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与天

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往来款增加所致,关联交易的其他应收款项较为集中。

十五、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目前主营业务以融资租赁为主,业务结构较为单一。公司目前处于高速扩张期,业务渠道较为丰富,且商用车(重卡)业务较多,将是公司目前及未来发展的重点。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77,089.35万元、151,606.05万元、160,008.85万元和37,058.97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99.12%、98.49%、93.57%及82.99%。商用车业务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287,893.83万元、1,082,836.30万元、1,195,824.44万元和1,185,691.62万元,在融资租赁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42.45%、82.94%、89.53%和91.08%,业务及行业集中度较高。鉴于行业发展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业务及行业板块集中度较高,将给公司的持续运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六、应收融资租赁款中的租息部分由租赁利率确定,其通常是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作为重要参考依据。若租赁期内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则租金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应调整。当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升时,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相应上升,反之则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将相应减少。基准利率的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目录

第一节	î 发行概况	1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4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5
	(四)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7
二、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
	(一)发行人: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7
	(二)主承销商: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18
	(四)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8
	(六)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18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9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9
三、	认购人承诺	19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第二节	ī 风险因素	21
– ,	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一) 利率风险	21
	(二)流动性风险	21
	(三) 偿付风险	21
	(四) 资信风险	21
	(五)评级变化风险	22
	(六)本次债券无担保发行的风险	22
<u> </u>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2
	(一) 财务风险	22
	(二)经营风险	25
	(三)管理风险	28

	(四)政策风险	29
第三节	f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31
一、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1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1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31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31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32
三、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2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3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33
	(三)截至 2019年 3月 31 日存续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33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34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34
第四节	ī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7
– ,	增信机制	37
_,	偿债计划	37
	偿债资金来源	
四、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 流动资产变现	39
	(二)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39
	(三)偿债保障措施	39
五、	发行人违约责任	42
	f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概况	
_,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一)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	发行人股本总额和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二)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风、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48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48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51
(三)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53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3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54
(三)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	其他有争议的情况55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55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56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60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0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60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60
十、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2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62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69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2
十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83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83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84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85
十二、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86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8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87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表)的审计情况	87
二、关于发行人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说明	87
(一)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87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比较式财务报表	90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比较式合并财务报表	90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比较式母公司财务报表	93
四、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97
(一)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97

		(<u> </u>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 97
		(\equiv)	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100
	五、	发行人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1	101
	六、	管理层i	讨论与分析1	103
		(-)	资产结构分析	103
		()	负债结构分析	113
		(三)	现金流量分析	117
		(四)	偿债能力分析	118
		(五)	有息负债情况	119
		(六)	融资渠道情况	120
		(七)	营运能力分析	120
		(人)	盈利能力分析	120
		(九)	风险资产分析	126
	七、	本次债券	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1	127
,	八、	重大或	有事项或承诺事项1	128
		(-)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128
		(<u> </u>	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128
		(三)	重大承诺	128
		(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2	128
		(五)	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28
		(六)	其他重大事项	128
第	七节	募集资金	金使用1	129
	一、	本次债差	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1	129
	_,	募集资金	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1	129
		(-)	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129
		(<u> </u>	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129
	三、	募集资金	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1	130
	四、	募集资金	金监管机制1	130
		,	司债券募资资金使用情况1	
			持有人会议 1	
			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1	
	_,	债券持る	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1	132

	第一章总则	132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133
	第三章债 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33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34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135
	第六章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37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38
	第八章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39
	第九章 附则	141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43
一、债	责券受托管理人	143
二、债	责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43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58
	发行人律师声明	163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6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167
第十一节	节 备查文件	168
一、备	备查文件内容	168
二、备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68
三、备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169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	LLA					
公司、狮桥租赁	指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狮桥资本	指	狮桥资本有限公司				
狮桥集团	指	Lionbridge Cayman Limited				
贝恩资本	指	Bain Capital, LLC				
本次债券	指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华 认顶分	111	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分期发行条件情形下的本次债券中任意一期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				
及行文目	111	和补充文件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制作的《狮桥融资租				
募集说明书	指	赁(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制作的《狮桥融资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赁(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				
协议》	指	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				
DJ W		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狮桥				
议规则》	指	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V / / / / / / / / / / / / / / / / / / /		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认购人、投资者、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				
债券持有人	11	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 又似字 (4)以云					
主承销商、债券受					
托管理人、东亚前	指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海证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联合评	指	联人总用证据专 阻人司			
级	百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毕马威					
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	11/2	4. 只 工 类 此 权 然 四 			
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人名日和	44.	主承销商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未售出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			
余额包销	指	入,并按时、足额划拨与本次债券承销份额相对应的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					
近三年及一期、报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			
告期					
法定节假日或休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			
息日		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onbridge Financing leasing (China) Co.,Ltd.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79 号泰达 MSD-C1 座 17 楼 1769 房间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宏泰东街绿地中心中国锦30层

邮编: 100020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339,426,193.37 美元

法定代表人:万钧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甲

联系电话: 010-88849460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0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92903165X

所属行业: 融资租赁业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包含直接租赁、转租赁、售后回租、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形式)、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与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设备(含农业机械、农机具及配件、交通工具及零配件、机械设备)的批发及零售(不设店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办车辆抵押登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9年5月8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19年5月15日经公司股东审议通过。

本次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分期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年【】月【】日印发的"证监许可【】号"批复核准,发行人

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 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人民币5亿元),分期发行,具体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3、票面金额:票面金额为100元。
 - 4、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6、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 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 10、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次债券停止交易。
- 12、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3、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

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 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14、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 15、支付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评级为AA+。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 17、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8、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等认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 20、网下配售原则: 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量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 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量按边际比例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具体配售规则及安排见发行公告。
 - 21、向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22、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包销。
 - 23、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

25、募集资金使用: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26、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的申请。
-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首日: 2019年【】月【】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9年【】月【】日-2019年【】月【】日,共【】个工作日。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79 号泰达 MSD-C1 座 17 楼 1769 房间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宏泰东街绿地中心中国锦 30 层

法定代表人:万钧

联系人: 王甲

联系电话: 010-88849460

传真: 010-56700888

(二) 主承销商: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金控广场 1 号楼 27 楼

法定代表人: 田洪

联系人: 陈元祺、阎涛、黄安頔

联系电话: 021-38175671

传真: 021-38175588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

负责人: 刘劲容

经办律师:秦伟、刘文娟

联系电话: 010-65846688

传真: 010-65846666

(四)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负责人: 姚建华

联系人:石海云、薛晨俊、李莹、刘通

联系电话: 010-85085000

传真: 010-85085111

(五)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号 PICC 大厦 10层

法定代表人: 万华伟

联系人: 张袆

联系电话: 010-85172818

传真: 010-85171273

(六)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广场支行

银行账户: 75593509621040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 308584001522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 蒋锋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邮政编码: 200120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负责人: 聂燕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邮政编码: 200120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由 东亚前海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 署的《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 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的《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东亚 前海证券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 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五) 评级变化风险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或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 本次债券无担保发行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抵押物或质押物,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承担担保责任。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融资租赁属于资金密集型的特殊行业,租赁的特性决定了租赁企业难以完全依靠自有资金生存发展,必须大量依靠外部资金运营才能获得高收益,因此租赁行业必然是个高杠杆行业,租赁企业的资产负债率通常要高于一般工商企业。根据《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九条规定,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风险资产(含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10倍。因此,理论上融资租赁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可达90%。

2016年-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63%、86.86%、84.58%和83.47%,发行人债务规模持续增长,虽然符合融资租赁行业高杠杆的特性,但仍有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资金成本风险

发行人以其持有融资租赁合同通过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了融资。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未结清资产证券化业务余额为46.31亿元。而营业利润主要靠租息收入扣减借款利息支出产生,因此融资成本变化对公司经营有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的盈利带来一定风险。

3、承租人或借款方无法按时足额缴纳租金或利息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自有资金、银行保理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托以及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来运行主营业务,并以未来承租人缴纳的租金作为贷款和募集资金的偿还来源,如果承租人因为自身业务发展不利或者其他原因无法按时足额缴纳租金,在贷款、信托以及资产管理计划有追索权的模式下,发行人面临利用自有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信托以及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的风险。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属于金融借贷行业,在业务发展期,年内为购买租出资产一次性支付的大额整笔现金,通常高于每年分期收取的小额租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811.87万元、-416,767.48万元、42,195.53万元和52,682.70万元,整体而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时常为负,但随着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租金的不断回笼,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渐转正。如发行人租金不能及时回笼,将会给发行人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若发行人不能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债券偿付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5、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风险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包括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为670,738.44万元、1,287,210.40万元、1,310,790.24万元及1,278,308.49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2.73%、84.25%、76.93%及72.19%,占比较大。发行人从审慎性原则出发,严格执行公司资产质量分类制度。同时,公司业务及风险等部门对新入客户严格把关,对存量客户持续监控,避免应收融资租赁款出现重大坏账的风险。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不良类应收融资租赁款为1.05亿元、0.94亿元、1.26亿元和1.20亿元,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资产率分别为1.55%、0.72%、0.94%和0.92%。发行人不良及关注类应收融资租赁款易受经济波动影响。此外,在国内经济潜在增长水平下降的宏观环境下,发行人正常类应收融资租赁款电存在资产质量下降、产生坏账的可能。投资者需密切关注发行人资产质量变化所引发的风险。

6、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关联方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受同一母公司控制、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果关联交易不能按照公允的原则制定价格、并严格遵照执行,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7、总资产报酬率逐年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年利率基于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确定,受宏观经济形势下行的影响,报告期内的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基准利率逐年降低。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的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1.37%、1.27%、1.26%和0.42%,可能影响到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进而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偿还产生不利影响。

8、偿债风险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743,612.00万元、1,327,076.20 万元和1,441,138.85万元和1,478,168.40万元,负债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为加强流动性 风险管理,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总额为 332,319.00万元,尚未使用授信为156,016.00万元,同时公司取得了华鑫信托、中建投信 托、兴业信托、浙金信托、珠江租赁、基石租赁、海晟金租、中航租赁等其他金融机构 授信合计185.00亿元,尚能使用额度94.65亿元。总体来看,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9、发行人盈利能力下滑风险

2016年-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7,770.73万元、153,930.05万元、170,999.73万元及44,655.76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但还存在一定的波动性。2016年-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2.88%、51.86%、44.91%和46.74%,2016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未来如公司各个板块增速持续减慢,将面临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10、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驱动债务规模相应逐年增加。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全部债务余额分别为667,859.32万元、1,194,210.64万元、1,274,674.24万元和1,290,937.94万元;债务资本比率分别为78.90%、85.61%、82.91%和81.52%。总体来看,发行人偿债压力较大,对其营运管理、融资渠道管理、流动性管理等方面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11、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采用融资租赁业务常用的经营模式,即主要用融资租赁项目产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质押担保取得银行贷款,作为融资租赁项目投放资金的主要来源,因此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主要为受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总额为1,282,287.57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72.41%。若未来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无法偿还到期负债,相关的应收债权将面临权利被转移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此外,在质押融资期间,相关受限资产的处置也将受到限制。

(二) 经营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截至2018年底,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11,777家,同比增长21.7%。其中,金融租赁公司69家,内资租赁397家,外资租赁11,311家。截至2018年底,全国融资租赁行业注册资金达到32,763亿元,较上年底的32,031亿元增加1,732亿元,同比增长5.4%。截至2018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66500亿元,同比增长9.38%。发行人是国内非金

融租赁公司总体租赁规模在国内比较靠前的企业。但金融租赁公司有着注册资本金高、通过同业融资成本相对较低、和银行有协同战略等竞争优势,发行人面临的竞争较为激烈。

2、承租人的信用风险

如果承租人或交易对手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甚至可能影响本期信托资产支持票据的正常到期兑付。为防范信用风险,发行人将加强制度建设,建立一系列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形成较完备的风险评判标准体系。公司指定专职部门负责信用风险排查、识别、监测和评估,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研究,并着重对公司租赁业务涉及的行业进行深入研判,适时制定和修改相关的行业准入标准,为公司选择行业和优选客户提供参考,切实防范信用风险;各职能部门按照风险管理要求和租赁业务流程,将项目筛选、尽职调查、初审上报、项目实施和后期管理等各环节的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人,从源头上控制风险。

3、行业市场风险

行业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动所造成的行业波动导致发行人租赁业务出现不良资产的风险。目前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影响,部分行业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租赁业务的开展造成一定风险。虽不受银监会监管,发行人主动参照银监会的管理规范,按银监会相关规定计提风险资产呆账准备,本着对租赁业务风险防范的审慎态度,公司对资产风险分类及不良资产的认定和转出采用较为严格的标准,尽可能降低市场风险,保证资产质量。

4、流动性风险

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银行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可能引发发行人遭受损失产生流动性风险。融资租赁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等批发型融资,稳定性较差,抵御系统性风险的能力较弱,在传统头寸管理的基础上,面临期限错配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人一方面积极拓展直接债务融资的渠道,避免过度依赖间接融资可能引发的系统性风险;另一方面加强资产负债的期限管理,将租赁项目期限及租金回收节奏与银行借款的期限及还款方式进行良好匹配,并通过定期监控流动性指

标,完善资金计划业务流程,提前安排资金需求等方式降低时间和金额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确保公司业务的平稳开展。

5、物权风险

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虽然归发行人所有,但是使用权归承租人所有,若 承租人故意损害、转移租赁设备或进行重复抵押便会引发物权风险。在融资租赁中出 租人既有物权又有债权,其债权关系受合同法的规范和调整,其物权关系受物权法的 规范和调整。在国内,已建立的司法体系中,对租赁公司的物权虽作出了明确规定和 保护,但是针对融资租赁行业还存在《物权法》与相关法律法规配套、衔接的问题, 法律上并不完善。此外物权裁决执行周期较长,而且技术设备一般更新较快,所以一 旦产生物权纠纷将给发行人带来经营风险。

6、租赁保险市场不成熟风险

为转移租赁风险,发行人维持一定范围内的设备承保准则。在租赁期间内,公司会要求承租客户购买财产险,以对抗租赁期间内的资产损失,通常保险费用由承租人承担,而保险受益人为出租人。从出租人的角度,发行人可为应收融资租赁款购买信用险,以此对抗承租人不偿付租金的风险。但目前国内极少保险公司可提供信用险险种,保险产品无法覆盖融资租赁业务中的投保需求,加之我国尚未建立融资租赁保险制度,由此一定程度上存在潜在的经营风险。

7、业务、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目前主营业务以融资租赁为主,业务结构较为单一。公司目前处于高速扩张期,业务渠道较为丰富,且商用车(重卡)业务较多,将是公司目前及未来发展的重点。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77,089.35万元、151,606.05万元、160,008.85万元和37,058.97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99.12%、98.49%、93.57%及82.99%。商用车业务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287,893.83万元、1,082,836.30万元、1,195,824.44万元和1,185,691.62万元,在融资租赁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42.45%、82.94%、89.53%和91.08%,业务及行业集中度较高。鉴于行业发展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业务及行业板块集中度较高,将给公司的持续运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8、资产灭失风险

资产灭失风险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在合同生效后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事由,如地震、火宅、飓风等致使租赁资产发生损毁、灭失的风险。发行人虽通过保险等方式对这一风险进行防范,但仍可能在保险公司赔付金额外承担一定的资产灭失风险。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未发生因较大突发事件影响其正常经营的情况,未来,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国际政治形势、经济形势、社会安全事件、安全生产事故、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0、融资租赁利率调整的风险

应收融资租赁款中的租息部分由租赁利率确定,其通常是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作为重要参考依据。若租赁期内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则租金根据合同约定将相 应调整。当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升时,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相应上升,反之则每 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将相应减少。基准利率的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也将对公 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发行人将通过不断修订相关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防控操作风险的发生。

2、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

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法律法规仍有 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高 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公司指定合规部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 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 目的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处置和化解不良 资产,并不断进行修改完善公司的业务合同文本,从而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最大程度降 低法律风险。

3、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贝恩资本,贝恩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其他有限合伙人通过 共同设立亚洲基金对外投资,若发生普通合伙人变更,或有限合伙人赎回资金或转让资 金导致基金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甚至需要终止清算的情况,则可能引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变更,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4、人才队伍流失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经营领域的不断扩大,对具备深厚行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增长。未来在不断加剧的行业竞争中,拥有具备金融、租赁、贸易、财税、法律和工程等方面知识的复合型从业人员将是发行人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若发行人在人力资源上储备不足,易引发人才紧缺风险,导致竞争能力下降。

5、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风险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2,631.44 万元、19,702.05 万元、83,449.93 万元和 120,793.81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2.45%、1.29%、4.90%和 6.82%。2019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2018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与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往来款增加所致,关联交易的其他应收款项较为集中。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主要指国家针对融资租赁交易和融资租赁机构所实施的政策向不利于发行人的方向变动的风险,具体包括行业监管政策、会计政策、税收征管等一系列政策。

发行人按监管部门要求,在股东会、董事会授权范围开展经营,保持与监管部门的经常性沟通。

2、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是指中央银行为影响经理活动所采取的控制货币供给、调控利率等措施。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渠道之一是银行借款,如央行采取紧缩货币政策,缩减信贷规模,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金筹集造成一定影响。目前发行人也逐步通过直接融资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防范货币政策风险。

3、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0 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使得一直困扰租赁业务发展的税收问题获得突破;中国人民银行出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融资租赁登记规则》,有利于融资租赁公司公示租赁物权利、维护财产安全,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政策环境正在逐步完善。

营改增后租赁行业税负总体平稳,但征管要求趋严。因税收政策对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影响较大,后续税收政策的变化仍具有引发风险的不确定性。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主体及本次公司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本次公司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反映了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 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优势

- (1)公司作为商用车融资租赁行业龙头企业,主营业务突出,业务规模较大,且 呈持续上升趋势。受此影响,公司收入利润规模亦呈持续增长态势。
- (2)公司实际控制人贝恩资本实力强,近年来两次对公司进行增资,对公司资本支持力度较大。
- (3)公司业务覆盖区域较广;专注于商用车融资租赁领域;目前,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质量较高,公司资产质量处于较好水平。近年来,公司不良率整体呈波动下降态势,公司风控水平有所提升。

2、关注

- (1)随着外部信用风险的攀升,未来仍需关注受单一区域经济环境恶化导致的结构性信用风险;此外,随着业务持续发展及大力发展助贷业务,公司自身资产质量、公司风险控制能力与助贷业务匹配程度及助贷业务代偿情况仍需关注。
- (2)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规模持续增长,整体债务水平波动上升,处于较高水平,从债务构成来看,公司债务以短期债务为主,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3)公司租赁业务产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受限比例较高。综合租赁资产到期期限来看,公司租赁资产流动性一般。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 (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多家金融及同业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可使用授信额度规模较大,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总额为 332,319.00 万元,尚未使用授信为 156,016.00 万元。

授信银行	单位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授信	未使用授信
股份制银行一	狮桥融资租赁 (中国) 有限公司	53,419.00	53,419.00	-

外资银行一	狮桥融资租赁 (中国) 有限公司	8,000.00	400.00	7,600.00
肌从组织怎一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50,000,00	2 220 00	47.661.00
股份制银行二	狮桥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	2,339.00	47,661.00
股份制银行三	狮桥融资租赁 (中国) 有限公司	70,000.00	11,380.00	58,620.00
城商行一	狮桥融资租赁 (中国) 有限公司	20,000.00	1,065.00	18,935.00
外资银行二	狮桥融资租赁 (中国) 有限公司	9,000.00	6,500.00	2,500.00
股份制银行四	狮桥融资租赁 (中国) 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00	5,000.00
外资银行三	狮桥融资租赁 (中国) 有限公司	12,900.00	12,900.00	-
股份制银行五	狮桥融资租赁 (中国) 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
股份制银行六	狮桥融资租赁 (中国) 有限公司	19,000.00	13,300.00	5,700.00
股份制银行七	狮桥融资租赁 (中国) 有限公司	5,000.00	-	5,000.00
股份制银行八	狮桥融资租赁 (中国) 有限公司	5,000.00	-	5,000.00
股份制银行九	狮桥融资租赁 (中国) 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
	合计	332,319.00	176,303.00	156,016.00

此外,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同时取得了华鑫信托、中建投信托、兴业信托、 浙金信托、珠江租赁、基石租赁、海晟金租、中航租赁等其他金融机构授信合计 185.00 亿元,尚能使用额度 94.65 亿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因未按期履行合同而遭受重大处罚及诉讼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商业信用良好。

(三)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存续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应付债券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1: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万元)	发行日期	期限(年)	票面利率(%)
16 狮桥债	42,926.40	2016-01-28	3+2	7.50%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尚在存续期的资产证券化余额合计 46.3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年、亿元、%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剩余期限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狮桥 15 次	2019-03-01	1.38	0.83	0.00	1.71	0.83
狮桥 15A	2019-03-01	0.88	3.60	4.95	1.21	5.65
狮桥 15C	2019-03-01	1.38	0.80	9.00	1.71	0.80
狮桥 15B	2019-03-01	1.13	0.43	8.00	1.46	0.43

狮桥 14A1	2018-12-19	0.97	3.31	5.80	1.51	6.68
狮桥 14B1	2018-12-19	0.97	0.52	8.50	1.51	0.52
狮桥 14C1	2018-12-19	1.22	0.75	8.60	1.76	0.75
狮桥 14S1	2018-12-19	2.47	0.95	0.00	3.01	0.95
狮桥 13 次	2018-11-09	2.22	1.29	0.00	2.86	1.29
狮桥 13B	2018-11-09	0.71	0.63	8.00	1.35	0.63
狮桥 13A	2018-11-09	0.71	3.35	5.80	1.35	9.12
狮桥 13C	2018-11-09	0.96	1.00	8.40	1.60	1.00
18 狮桥 3B	2018-07-27	0.80	1.60	8.50	1.73	1.60
18 狮桥 3C	2018-07-27	0.80	0.60	8.50	1.73	0.60
18 狮桥 3S	2018-07-27	2.05	1.37	0.00	2.98	1.37
18 狮桥 3A	2018-07-27	0.56	5.20	6.80	1.48	14.60
狮桥 11A	2018-06-08	0.55	3.67	6.80	1.61	12.13
狮桥 11B	2018-06-08	0.55	0.69	8.00	1.61	0.69
狮桥 11 次	2018-06-08	1.80	1.20	0.00	2.85	1.20
狮桥 11C	2018-06-08	0.80	1.08	8.50	1.85	1.08
狮桥十 A3	2018-04-27	0.46	0.60	6.90	1.63	0.60
狮桥十 A1	2018-04-27	0.21	0.94	6.18	1.38	8.90
狮桥十 A2	2018-04-27	0.46	0.30	6.60	1.63	0.30
狮桥十次	2018-04-27	1.72	1.25	0.00	2.88	1.25
狮桥 9 优 A	2018-02-02	0.04	0.73	6.78	1.44	13.20
狮桥 9 优 B	2018-02-02	0.04	0.80	7.50	1.44	0.80
狮桥 9 次 C	2018-02-02	1.55	2.43	0.00	2.95	2.43
18 狮桥融资 ABN001 次	2018-01-17	1.32	1.65	0.00	2.78	1.80
狮桥 08C	2017-08-14	1.12	0.66	0.00	3.01	2.34
狮桥 07C	2017-06-09	0.95	0.45	0.00	3.01	1.06
狮桥 06C	2017-04-12	0.70	1.10	0.00	2.92	1.10
狮桥 05C	2016-12-08	0.45	1.02	0.00	3.00	1.65
狮桥 04C	2016-08-03	0.03	0.53	0.00	2.95	0.80
16 狮桥 C	2016-03-18	1.70	0.30	0.00	5.00	0.30
16 狮桥 B	2016-03-18	1.70	0.68	7.20	5.00	1.00
合计			46.31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42,926.40 万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 0 万元。如发行人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累计最高公司债券余额为 92,926.40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31.75%,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表 3-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万元)	1,770,858.88	1,703,869.88	1,527,865.75	922,251.33
负债总额 (万元)	1,478,168.40	1,441,138.85	1,327,076.20	743,612.00
全部债务(万元)	1,290,937.94	1,274,674.24	1,194,210.64	667,859.32
所有者权益(万元)	292,690.48	262,731.03	200,789.55	178,639.33
流动比率	1.12	1.12	0.89	1.13
速动比率	1.12	1.12	0.89	1.13
资产负债率 (合并)	83.47%	84.58%	86.86%	80.6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83.98%	85.16%	87.55%	81.07%
债务资本比率	81.52%	82.91%	85.61%	78.90%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万元)	44,655.76	170,999.73	153,930.05	77,770.73
营业利润 (万元)	9,981.14	27,510.73	20,678.34	13,024.16
利润总额 (万元)	9,980.68	27,479.43	20,676.10	14,421.69
净利润 (万元)	7,319.91	20,341.80	15,520.22	10,75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	7,295.95	20,204.27	15,398.94	10,500.03
元)	.,	.,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682.70	42,195.53	-416,767.48	-171,811.8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47.05	-24,642.44	7,119.59	-31,592.5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655.05	-3,867.74	477,028.90	184,200.97
	48.03%	44.91%	51.86%	52.88%
	0.42%	1.26%	1.27%	1.37%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8.78%	8.18%	6.36%
EBITDA(万元)	32,758.85	109,546.53	87,161.82	50,613.13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3	0.09	0.07	0.0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9	1.35	1.33	1.4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3	0.11	0.13	0.10
不良资产率	0.92%	0.94%	0.72%	1.55%
	196.13%	198.17%	195.68%	71.61%

风险资产放大倍数	5.36	5.95	7.13	4 49
----------	------	------	------	------

上述指标均依据比较式合并报表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其中,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平均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 8、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9、EBIT=利润总额+计入营业成本的利息支出:
 - 10、EBIT 利息保障倍数=EBIT/(营业成本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 1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营业成本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营业成本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 1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平均余额;
 - 17、不良资产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应收融资租款余额×100%;
 - 18、拨备覆盖率=减值准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100%;
 - 19、风险资产放大倍数=风险资产/净资产:
 - 2019年1-3月数据未经年化。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二、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年至 20【】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年至 20【】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年至 20【】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年【】月【】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年【】月【】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 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1、经营收入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77,770.73万元、153,930.05万元、170,999.73万元和44,655.7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752.11万元、15,520.22万元、20,341.80万元和7,319.91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71,811.87万元、-416,767.48万元、42,195.53万元和52,682.70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分别为 50,613.13 万元、87,161.82 万元、109,546.53 万元和 32,758.85 万元。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扩大,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2、债务收入

公司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等工具进行直接融资,同时配合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融资渠道较为畅通。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总额为 332,319.00 万元,尚未使用授信为 156,016.00 万元。同时公司取得了华鑫信托、中建投信托、兴业信托、浙金信托、珠江租赁、基石租赁、海晟金租、中航租赁等其他金融机构授信合计 185.00 亿元,尚能使用额度 94.65 亿元。

3、外部支持

狮桥租赁的实际控制人贝恩资本成立于 1984 年,是全球领先的私募基金之一,主要经营私募股权投资、上市公司股票对冲基金、固定收益/债权融资基金、风险资本和宏观基金等业务。狮桥租赁控股股东狮桥资本是一家于 2011 年在香港成立的控股公司,由狮桥集团全资持有,狮桥租赁是狮桥资本的主要构成。狮桥资本于 2015~2017 年期间分别 5 次向公司出资合计 7,000.00 万美元以补充资本金。报告期内,狮桥资本的实力进一步增强;2018 年 7 月,Baidu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百度")及阳光融汇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融汇")向狮桥集团战略融资合计 10.00 亿元;2019 年 1 月,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租赁")通过 China Merchants Venture Capital Fund, L.P.向狮桥集团进行股权投资。同时,狮桥资本继续向公司增加资本金,狮桥资本分别于 2018 年 6 月及 2019 年 2 月向公司出资 7,808.00 万美元和 3,375.00 万美元。

除资金支持外,狮桥集团的新股东与狮桥租赁在业务与风控技术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其中,阳光融汇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保险私募基金试点单位,主要代表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积极投资智慧金融领域,同时为公司的商用车客户提供创新性的保险产品;招商租赁也将通过公司的商用车风控体系进一步服务小微、践行普惠金融;百度与公司将在 AI 风控技术、智能驾驶、车联网等方向展开合作。2019 年 5 月,

狮桥集团与百度联合建模,将百度大数据技术引入公司的风控模型,提升了客户风险画像的精准度及模型的区分度,从而进行更加精准的贷前风险识别,优化在线信审流程、提高操作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客户风险的排查及把控能力。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 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133.27 亿元,包括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未受限货币资金 15.52 亿元、交易性交融资产 4.50 亿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日,发行人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表 4-1: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1,114.96	15.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10.00	3.38%
预付款项	42,045.58	3.15%
其他应收款	120,793.81	9.06%
应收融资租赁款	917,025.23	68.81%
其他流动资产	6,680.53	0.50%
流动资产合计	1,332,670.11	100.00%

在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变现除所有权受限资产 以及已实现预售的存货以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二) 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多家金融及同业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可使用授信额度规模较大,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总额为 332,319.00 万元,尚未使用授信为 156,016.00 万元。同时公司取得了华鑫信托、中建投信托、兴业信托、浙金信托、珠江租赁、基石租赁、海晟金租、中航租赁等其他金融机构授信合计 185.00 亿元,尚能使用额度 94.65 亿元。

(三) 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

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置专门的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确保债券及时安全付息、兑付。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务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1) 定期报告

公司将定期披露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内容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一一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一一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进行披露。年度报告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刊登于本次债券上市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网站;中期报告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刊登于本次债券上市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网站。

(2) 临时报告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 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及时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 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发行人亦将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 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6、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设立了本次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次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二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次的按时足额支付。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二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7、其他保障措施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股东决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

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 违约情形

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如下:

- 1、在本期债券存续内,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的应付利息;
- 2、在本期债券到期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及利息: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承诺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5、在债券存续期间,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 处置程序

- 1、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2、通知。发行人知悉上述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全体持有人。
- 3、偿债保障金。发行人应在上述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不低于最近一期(含回售、赎回及提前兑付等)应付利息的 6 倍,足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 4、救济与豁免机制。受托管理人可以在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 定时限召开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可做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增加担保/高票面利率/其他),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处置程序中关于偿债保障金的约定。持有人有权决定是否豁免(无条件豁免/享有回售选择权/有条件豁免)。

发行人应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该违约情形发生之日,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

a.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 b.本期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 c.发行人提前赎回;
- d.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 e.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 f.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 5、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若发行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逾期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逾期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采取相关行动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费用、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花费的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担保费用、申请破产费用等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拒绝全部或部分承担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该费用时,则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先行承担,然后向发行人追偿。

(二) 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1、触发情形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任何一笔债务(包括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其他融资等)出现违约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各货币折人民币 10,000.00 万元;(2)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财务报表净资产的10%,以上述情况中较低者为准,视同触发交叉违约保护条款,需要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2、处置程序

如果上述交叉违约保护条款的触发情形发生,应立即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处置程序可参考"(一)违约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onbridge Financing leasing (China) Co.,Ltd.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79 号泰达 MSD-C1 座 17 楼 1769 房间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宏泰东街绿地中心中国锦30层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万钧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甲

联系电话: 010-88849460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0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92903165X

所属行业: 融资租赁业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包含直接租赁、转租赁、售后回租、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形式)、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与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设备(含农业机械、农机具及配件、交通工具及零配件、机械设备)的批发及零售(不设店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办车辆抵押登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一) 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

1、2012年4月,设立

2012年3月21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下发了《关于独资成立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开批(2012)120号),批准狮桥中国成立,由狮桥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桥资本")全额投资,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后,狮桥中国取得了"商外资津台港澳侨字[2012]02018号"批准证书。

2012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领取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4年4月,增资

2012年12月14日,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加到1.576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0亿元),由狮桥资本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足。2012年12月17日,经开区管委会下发了《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增资、地址变更及章程修正的批复》(津开批〔2012〕675号)同意了本次增资。截至2014年12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1.576亿美元已由狮桥资本分四次全部缴足,并分别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验资并出具"毕马威华振沪验字第1200102号"《验资报告》,天津华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津华翔验 K字〔2013〕第139号"、"津华翔验 K字〔2015〕第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年1月6日,发行人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5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25 日,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加到 2.376 亿美元,由狮桥资本于 2017 年 4 月 2 日前缴足。经开区管委会下发了《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15〕155 号)同意了本次增资。2015 年 8 月 11 日、9 月 14 日、11 月 6 日、11 月 20 日,公司分别收到狮桥资本第一期出资 10,000,007.00 美元、第二期出资 12,000,010.00 美元、第三期出资 23,000,007.00 美元及第四期出资 15,000,007.00 美元。天津华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津华翔验 K 字〔2015〕第 030 号"、"津华翔验 K 字〔2015〕第 034 号"、"津华翔验 K 字〔2015〕第 0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2.376 亿美元,实收资本 217,600,031 美元。

2015年4月15日,发行人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4、2017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7 月 10 日,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33,760 万美元,由狮桥资本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2017 年 11 月 24 日,天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立信")验资并出具"津立信验字(2017)第 K074 号"《验资报告书》。截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3.376 亿美元,实收资本 227,600,021 美元。

2017年8月22日,发行人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5、2018年6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8年6月28日,发行人收到狮桥资本第六期出资78,076,197.37美元。2018年7月3日,天津立信验资并出具"津立信验字(2018)第 K0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6月28日,发行人注册资本3.376亿美元,实收资本305,676,218.37美元。

6、2019年1月, 第四次增资

2018年12月21日,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376亿美元变更为5亿美元。2019年2月21日,天津立信验资并出具"津立信验字(2019)第K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2月19日,发行人注册资本5亿美元,累计实收资本339,426,193.37美元。

2019年1月8日,发行人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 Bain Capital, LLC(贝恩资本)

性质: 开曼群岛、有限责任公司

贝恩资本创立于 1984 年,是全球领先的私募基金之一,主要致力于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在过去十多年里,贝恩资本将其业务范围扩展到了投资管理的其他领域,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对冲基金(Hedge Fund)、固定收益/债权融资基金 (Fixed Income /Credit Fund)、风险资本和宏观基金(Venture Capital and Macro Fund)等。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贝恩资本管理超过 1050 亿美元的资产,总计完成了 300 余个投资项目,主要涉及消费、零售和餐饮业,工业和能源行业,医疗保健行业,技术、媒体和电信业以及金融和商业服务领域。贝恩资本在全球设有 19 个办事处、拥有超过 1000 人的专业队伍,从事投资业务并支持其所投资的公司。

贝恩资本在中国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包括国美电器、纷美包装、飞翔化工、融创、 中视金桥、亚新科、金宝贝、宇视科技、中国消防安全、VXI 和瑞思学科英语。

发行人母公司狮桥资本系狮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狮桥集团由以万钧先生为首的创始团队联合其他合作机构于 2011 年在开曼出资设立。2014 年,贝恩资本亚洲基金二期通过特殊目的实体收购并持有狮桥集团 80%股权,形成实际控制;创始团队暨管理层持股 20%。2018 年,狮桥集团引入百度和阳光融汇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

者,2019年2月,狮桥集团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招商局租赁。截至2019年3月末,百度和阳光融汇均持有狮桥集团11.02%股权,招商局租赁持有狮桥集团0.82%的股权,贝恩资本亚洲基金二期及管理层通过特殊目的实体分别持股57.74%和19.40%。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贝恩资本。

发行人设有 4 名董事,除法定代表人万钧外,其他 3 名全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贝恩资本任命。发行人控股股东狮桥资本有限公司(香港)设有 3 名董事,除法定代表人万钧外,其他 2 名全部由贝恩资本任命。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和股东持股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美元,实缴资本为 339,426,193.37 美元,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5-1: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

单位:美元

股份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狮桥资本有限公司	339,426,193.37	100%
合计	339,426,193.37	100%

(二)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表 5-2: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股权比例
1	狮桥资本有限公司	339,426,193.37	100%
	合计	339,426,193.37	100%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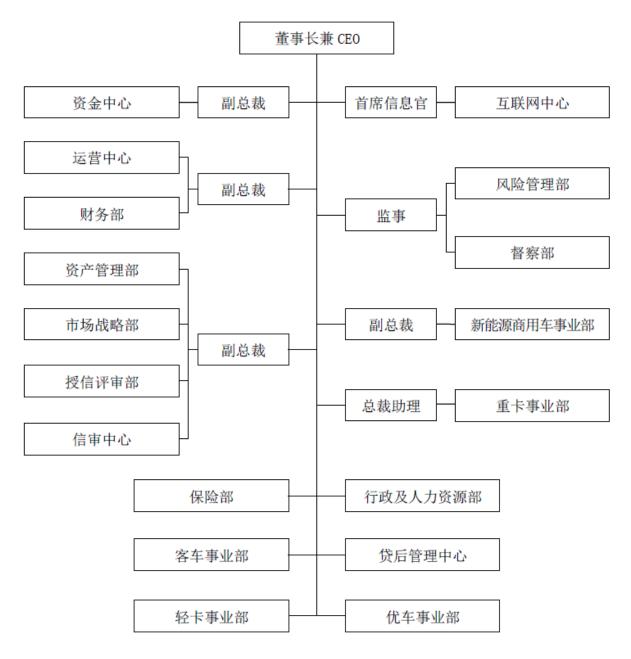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狮桥租赁自 2013 年正式开展业务,依托创始团队在融资租赁行业的经营积累,以

及对商用车市场前景的判断,在展业早期即切入商用车融资租赁业务,并同时开发工业装备(制造业)、医疗、农用机械、乘用车等租赁市场。但随着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中小企业信用风险的上升以及细分领域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总结不同行业板块的运营经验,结合对商用车融资租赁业务前景判断及其对自身差异化竞争的定位,近两年来陆续退出除商用车以外的其他领域。2018年以来,公司新增租赁业务均来自商用车板块,其他板块租赁业务以存量管理及清收处置为主。除行业方向的变化以外,公司的风险管理机制也经历了从人工评价为主到大数据管理与模型风控的转型,其中数据模型也存在阶段性迭代升级。公司的组织架构设置与不同的发展阶段相匹配,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逐步调整并优化组织架构,并通过制度化管理,明确了各部门之间的分工及权责。

2018 年以来,随着业务发展策略的明确,狮桥租赁调整了部门设置及职责分工。目前公司设有重卡事业部、专车事业部、市场战略部、授信评审部、资产管理部、信审中心、优车事业部、互联网中心、风险管理部、督察部、保险部、资金中心、运营中心、财务部、行政及人力资源部和贷后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其中,重卡事业部和专车事业部分别负责商用车中重型卡车(以下简称"重卡",载货车、牵引车、自卸车、特种车辆等)和专车(校车、旅游车等载人客车)的融资租赁业务;市场战略部负责市场营销工作;授信评审部和资产管理部分别负责团单项目的尽调和催收;信审中心负责散单项目的信审和电话催收;优车事业部负责二手车的处置工作;互联网中心负责信息系统的开发与维护;风险管理部负责法务及合规工作;保险部负责车辆保险的相关事宜;资金部负责公司的融资及资金管理。人员配备及销售网络方面,公司现有员工近 2000 人,其中包括 1000 余人的销售及信审团队以及 200 余人的 IT 团队,在全国范围建立了 23 个省公司,部分省公司管理 2-3 个省份的业务,目前共覆盖 756 个市县。综合来看,经过多年探索和发展,公司已建立与其经营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各部门分工明确,能够进行有效的协作和制衡。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的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公司下设资金中心、运营中心、财务部、资产管理部、市场战略部、授信评审部、信审中心、客车事业部、风险管理部、优车事业部、轻卡事业部、重卡事业部、新能源商用车事业部、互联网中心、督察部和贷后管理中心 16 个职能部门,其中资金中心负责公司融资及资金管理;运营中心负责跟进各事业部的发展动态、公司决策执行情况;财务部负责财务核算和决策;资产管理部负责大项目的催收;市场战略部负责市场营销工作;授信评审部负责团单项目尽调;信审中心负责散单信审和电话催收;风险管理部负责企业法务相关工作;客车事业部、轻卡事业部和重卡事业部分别负责专车、轻型卡车和中重型卡车的融资租赁业务;互联网中心负责系统开发与维护,提供技术支持;督

察部负责业务合规性审查; 贷后管理部负责日常贷后管理及清收工作。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3月末,狮桥租赁下设子公司有14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5-3: 狮桥租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狮桥融资租 赁(上海) 有限公司	2014.06.0	17,000.00	51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常务保理业务
2	智尔融资租 赁 (天津) 有限公司	2014.01.2	10.00	1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3	狮桥科技 (北京)有 限公司	2016.12.2	1,500.00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 动;企业策划	
4	智宜融资租 赁(天津) 有限公司	2014.01.2	10.00	1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5	智尚融资租 赁 (天津) 有限公司	2014.01.2	10.00	1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6	车正资产评 估(天津) 有限公司	2018.02.0	100.00	100	资产评估(凭许可证经营);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 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服 务;网页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
7	安徽电卡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7.6.15	1,010.00	60	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汽车租赁,汽车销售,汽车维修,劳务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国内道路货运代理,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充电设备销售、安装,机械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汽车配件销售,道路货运,停车服务,仓储服务(除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四川电之卡 新能源汽车 科技有限公 司	2017.8.4	1,000.00	100	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汽车修理;普通货运;货运代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信息技术培训服务);充电设备销售、安装;机械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机动车停放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狮路新能源 汽车南通有 限公司	2017.1.20	1,000.00	100	从事新能源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汽车饰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产品的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装卸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狮路新能源 汽车(上 海)有限责 任公司	2016.8.26	1,000.00	100	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商用车及 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饰品,汽摩配件,五金交电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除危 险化学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自有 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深圳市电卡 新能源汽车 科技有限公 司	2018.6.22	1,000.00	电动汽车租赁(不含驾驶员)、销售、上门维修、上门维护;电动汽车电池、电控销售充电站设备、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新型材料的数据库管理;提供汽车代驾服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金融业务);汽车运营动态监控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新能源科技领技术开发;汽车、汽车饰品、汽摩配件、五金交电销售;国际货运代卸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个普通货运;从事道路客运;货物专用运输保鲜);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旅游信息咨询	
12	狮路(天津)新 能源汽车销 售有限责任 公司	2016.11.2	1,000.00	100	汽车、汽车装饰用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产品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广州电卡新 能源汽车科 技有限公司	2018.6.20	500.00	100	道路货物运输;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售; 汽车租赁;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代驾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国际货运代理;装卸搬运;打包、装卸、运 输全套服务代理;装卸搬运设备租赁;投资咨询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仓储 咨询服务;电池销售;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 新能源发电工程勘察设计;能源管理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 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 (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机械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广告业;货物进出 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汽车充电模块销售;充电桩销售;充 电桩设施安装、管理
14	狮路 (北 京)新能源 汽车销售有 限公司	2018.6.27	500.00	100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小客车代驾服务;汽车装饰;仓储服务;陆路国际货运代理;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海上国际货运代理;机动车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机动车维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
		经营活动。)

注:安徽电卡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电之卡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狮路新能源汽车南通有限公司、狮路新能源汽车(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电卡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狮路(天津)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电卡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狮路(北京)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是由发行人员工发起成立,员工与发行人均签订代持协议,所以纳入合并范围。

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通过本部展开,子公司为展业所设,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狮桥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狮桥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 17,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52,045.44 万元,负债合计 34,057.9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87.53 万元;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59.54 万元,利润总额 538.65 万元,净利润 416.15 万元。

(三)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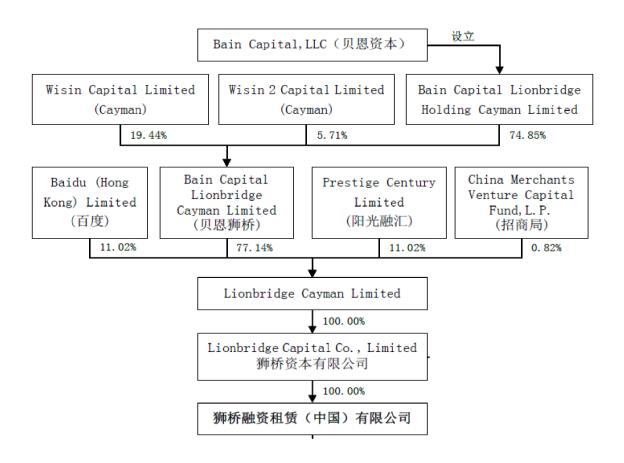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无合营企业以及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狮桥租赁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名称: 狮桥资本有限公司(香港)

性质: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 301-307 号 B 座 7 楼

狮桥资本有限公司(香港)成立于 2011 年,狮桥资本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狮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贝恩资本。

狮桥资本有限公司没有开展实际业务,主要出资在境内成立了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末,狮桥资本资产总额为 1,722,028.73 万元,净资产 187,202.41万元; 2018 年度狮桥资本实现营业收入 170,999.73 万元,净利润 4,745.05 万元。

2、实际控制人

名称: BainCapital,LLC(贝恩资本)

性质: 于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贝恩资本创立于 1984 年,是全球领先的私募基金之一,主要致力于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在过去十多年里,贝恩资本将其业务范围扩展到了投资管理的其他领域,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对冲基金(Hedge Fund)、固定收益/债权融资基金 (Fixed Income /Credit Fund)、风险资本和宏观基金(Venture Capital and Macro Fund)等。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贝恩资本管理超过 1050 亿美元的资产,总计完成了 300 余个投资项目,主要涉及消费、零售和餐饮业,工业和能源行业,医疗保健行业,技术、媒体和电信业以及金融和商业服务领域。贝恩资本在全球设有 19 个办事处、拥有超过 1000 人的专业队伍,从事投资业务并支持其所投资的公司。

贝恩资本在中国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包括国美电器、纷美包装、飞翔化工、融创、 中视金桥、亚新科、金宝贝、宇视科技、中国消防安全、VXI 和瑞思学科英语。

狮桥租赁母公司狮桥资本系狮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狮桥集团由以万钧先生为首的 创始团队联合其他合作机构于 2011 年在开曼出资设立。2014 年,贝恩资本亚洲基金二期通过特殊目的实体收购并持有狮桥集团 80%股权,形成实际控制;创始团队暨管理层持股 20%。2018 年,狮桥集团引入百度和阳光融汇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2019 年 2 月,狮桥集团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招商局租赁。截至 2019 年 3 月末,百度和阳光融汇均持有狮桥集团 11.02%股权,招商局租赁持有狮桥集团 0.82%的股权,贝恩资本亚洲基金二期及管理层通过特殊目的实体分别持股 57.74%和 19.40%。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贝恩资本。

发行人设有 4 名董事,除法定代表人万钧外,其他 3 名全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贝恩资本任命。发行人控股股东狮桥资本有限公司(香港)设有 3 名董事,除法定代表人万钧外,其他 2 名全部由贝恩资本任命。

(三)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狮桥资本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股份未被质押,不存在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体情况如下:

(一) 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出资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公司资产账实相符,且由公司控制与使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出资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二) 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各职能机构均独立于出资 人,各部门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并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四)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 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公司业务人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 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五) 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为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强化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公司实际,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先后制订了多项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设有股东、董事会、监事和经理管理机构。股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负责,执行股东的决议;监事对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评价;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者。

(一)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认缴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作出上述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二)董事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委派或者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股东在董事会成员中选定。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提前终止、解散及清算的方案;
- (8) 制定公司经营期限延长的方案;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1) 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控制体系的设置和更改;
- (13) 制定对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方案;
- (14)决定公司的任何股权并购或者资产并购,投资设立独资公司或与第三方成立合资公司,设立分公司;
- (15)决定出售公司重大资产或业务,出售公司任何的对外投资(包括分公司);
- (16)决定任何导致公司负担重大义务的战略合作以及任何具有排他性安排的战略合作:
 - (17) 决定公司年度员工奖金池;
- (18)决定向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储备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三项法定基金作出 拨款;
 - (19) 决定公司任何形式的股权或者期权激励计划;
 - (20) 决定公司聘任及更换审计师;
 - (21) 决定公司采用的会计准则及其更改;
 - (22) 决定公司的任何对外借款(人民币或外币)或其他任何融资安排:
 - (23)决定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以外向他人提供的任何借贷或融资;
- (24) 决定公司为他人提供任何债务担保或者为他人在其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或 质押:
- (25)决定公司涉及金额为 100 万以上的诉讼或仲裁的和解,以及对任何金额的判决、裁定或裁决所采取的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行动;
 - (26) 决定公司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资产或者债务的注销:
- (27)决定公司任何知识产权的转让或授权,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任何协议的签署、变更或终止;
 - (28)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事项。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的每项决议均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能生效。

(三) 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监事由股东委派或撤换。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委派可以连任。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予以纠正:
 - (4)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5)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6)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状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 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5人及财务负责人1人。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任期3年。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经董事会聘请、批准,可以连任。

总经理的职责包括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如下职权:

- (1) 经董事会批准,制定和修改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方案;
- (2) 指定及撤换非由董事会聘请或撤换的经营和管理人员,决定其职业培训等:
- (3) 审阅并向董事会报批会计报告;
- (4)组织编制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
- (5)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在总经理不在时行使总经理日常经营正常范围内的必要职权。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的职责及 决议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建立了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人力资源管理、印章管理和使用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满足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经充分了解《证券法》、《管理办法》 所确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委任了信息披露事项联系人。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董事长、总经理	万钧	5102281972****4614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董事	竺稼	P603**3 (9)	中国香港
董事	王励弘	R069**6(7)	中国香港
董事	冯平	5101071980****157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监事	张磊	3208251981****71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副总经理	朱涛	5101021972****2119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副总经理	刘一杉	5136011982****182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王芸	P935**1(A)	中国香港
副总经理	王甲	2105041984****001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副总经理	杨爱华	5321011979****4419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总经理助理	王帆	3421281983****003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表 5-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万钧,男,1972年12月生。原中联重科副总裁、融资租赁公司创始人、总经理。 负责组建和管理目前为止中国规模最大的厂商融资租赁公司,该公司资产原值超过600 亿,设备数量超过 5 万台套,客户总量超过 27,000 人,业务分布中国大陆、中国香港、澳大利亚、美国、意大利、俄罗斯、南非等国家和地区。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融资租赁专业委员会副会长、中国融资租赁 30 人论坛的 6 位发起人之一、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理事、中国民主建国会成员、北京市怀柔区政协委员,国家商务部指定为中国融资租赁协会筹备组主要成员(共 5 位企业家)。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为: 2018 年12 月 14 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

竺稼,男,1962年10月生。贝恩投资(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全球合伙人。竺 先生对涉及国内公司的多种跨境并购和内部融资交易有丰富并广泛经验。自 2006年以 来,竺先生领导了贝恩多个投资项目。竺先生现担任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白马户外媒体有 限公司、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纷美包装有限公司的非执行 董事;及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优酷网的独立董事。在加入贝恩投资之前,竺先生 曾任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的董事总经理和中国业务的首席执行官。竺先 生获得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学博士学位、中国南京大学文学硕士学位及郑州大学文学学士 学位。竺先生亦是南京大学校董和香港芭蕾舞团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为: 2017年10月13日-2020年10月12日。

王励弘,女,1968年2月生。王女士于2006年加入贝恩投资亚洲,现任董事总经理,主要参与亚洲特别是中国的私募投资项目。在加入贝恩之前,王女士任摩根士丹利亚洲的执行董事,主要负责和中国相关的收购兼并和资本市场融资项目的执行。在此之前,曾在摩根大通亚洲和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纽约投资银行部任职。王女士主要参与过的项目涉及电信、媒体、消费和零售、房地产和工业企业。在亚洲的主要项目包括世茂房地产、中国东方钢铁、永乐家电、重庆钢铁等的上市,中国财政部、中海油以及中信等债务融资和中国企业收购兼并项目,如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海油、中石油、华能集团、南方航空和康佳等的海内外收购。在进入投资银行业之前,也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部副处长。王女士拥有复旦大学理学士和美国哥伦比亚商学院 MBA 学位。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为:2017年10月13日-2020年10月12日。

冯平,1980年9月生。冯平先生现任贝恩投资(亚洲)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冯平先生曾参与多个贝恩投资项目,包括中视金桥国际传媒,江苏飞翔化工,浙江宇视科技,中国消防安全集团等。在加入贝恩投资之前,冯平先生就职于贝恩咨询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冯平先生获得美国哥伦比亚大学 MBA 学位,中国北京大学学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

任期三年为: 2017年10月13日-2020年10月12日。

2、监事

张磊,男,1981年5月生。曾任中联重科金融服务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风险管理部经理,公司监事任期三年,为:2017年10月13日-2020年10月12日。

3、高级管理人员

万钧,简历同上,自2012年4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

朱涛,男,1972年10月生。曾任标准普尔中国风险咨询服务总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环球银行业务副总经理、汇丰村镇银行行长。自2013年7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一杉,1982年5月生。曾任中联重科金融服务公司融资部经理。自2013年3月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芸,女,1981年1月生。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事务所会计、审计经理,高级审计经理。自2013年10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王甲,1984年9月生。曾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投行部副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计财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金融产品项目经理。自 2018年10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爱华,1979年8月生。曾任京东技术总监、信和财富副总经理。自2018年12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帆,男,1983年1月生,曾任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公司区域经理,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历任大区经理、事业部总经理。自2017年1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债券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及债券。公司管理层通过特殊目的实体持有发行人 19.40%股份。

十、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融资租赁在全球市场的经营中可以有效调配资源,高效分配资金,实现租赁物件的

持续价值,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随着全球金融业的不断发展,在过去的 10 年中,全球融资租赁年交易额已从 2,900 亿美元发展到 7,000 亿美元,年均增长超过 10%。在美国、英国、德国等经济发达的国家,租赁渗透率已达到 20%-30%的水平,其融资租赁行业已逐渐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和资本市场的第三大融资方式。

与传统银行贷款及资本市场融资相比,融资租赁作为一种以实物为载体的融资手段和营销方式,具有其自身的优势与特点。首先,企业选取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时,无须一次性筹措引进设备的所有资金,且能够根据自身财务状况,灵活地选取定期付款的额度、付款周期等。其次,融资租赁具有一定成本优势,担保抵押的方式灵活变通,融资条件相对比较宽松。最后,企业在整个金融租赁期满时,可以自由地选择退出方式,既可以退租、续租,也可以购买。

1、融资租赁形式

我国融资租赁形式较为简单,包括直接租赁(以下简称"直租")、售后回租(以下简称"回租")和杠杆租赁,尤其以直租和回租业务为主。

(1) 直接融资租赁

直接融资租赁是融资租赁的最简单的交易形式,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件,提供给承租人使用,并向承租人收取租金,它以出租人保留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和收取租金为条件,使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期内对租赁物取得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直接融资租赁是一切融资租赁交易的基础,只有出租人、承租人和供货人三方参与,由融资租赁合同和供货合同两个合同构成。

(2) 出售回租

出售回租是指租赁物的所有权人将租赁物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然后通过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出售回租合同,按约定的条件,以按期交付租金的方式使用该租赁物,直到还完租金重新取得该物的所有权。出售回租实际上是购买和租赁的一体化,《出售回租合同》实际上是《购买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一体化的结果,回租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承租人的自有资金或流动资金不足。这种方式有利于企业将现有资产变现,还可以用来改善财务状况和资金结构、改善银行信用条件。

(3) 杠杆租赁

杠杆租赁是介于出租人、承租人及贷款人之间的三方协定。由出租人承担部分资金,加上贷款人提供的资金,供承租人购买所需设备。出租人通常提供其中20%-40%的资金,

贷款人则提供60%-80%的资金。一般用于飞机、轮船、通讯设备和大型成套设备的融资租赁。杠杆租赁的各参与方均可从交易中获益。出租人只需出小部分资金可获得设备所有权、租金收入和残值收入等;承租人快速获得大型设备使用权;贷款人获得设备的第一抵押权、租赁合同、租金收益权及保险权益作为抵押和保证的贷款收益。

国外成熟市场的融资租赁形式还包括委托融资租赁、委托杠杆经营租赁、转租赁、 风险租赁(或有租金租赁、可转换融资租赁债权)。

	主要参与者	优势	劣势
直接融资租赁	出租方、承租方	受承租方的资信状况影响较小, 可借助融资租赁公司降低设备 的购置成本	出租方对指定的租赁物和供 货商了解不足,以及残值处 置能力一般
售后回租	出租方、承租方	有利于承租方及时盘活其存量 资产,提高其资产融资的能力	承租方违约时,出租方对租 赁物处置收益相对较低
委托租赁	出租方、承租方、委 托方	使没有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资质的企业,达到"借壳"经营业务的目的	出租方的介入,增加了交易成本,将会降低委托方的租 赁收益
杠杆租赁	出租方、承租方、贷 款方	有利于出租方放大融资租赁的 业务规模,并获取更多的租赁收 益	给出租方带来了较大的财务 风险
转租赁	出租人、第一承租 人、第二承租人	转租方能够充分借助其他融资 租赁公司的融资便利及时获取 利差收益	出租方能获取的收益更低, 且增加了交易环节,处理难 度较大

融资租赁业务模式比较

资料来源:中国租赁联盟

2、行业政策

近年来,由于通胀的压力,中央财政和货币政策开始由"积极和适度宽松"转变为"积极和稳健"。在银根收紧的情形之下,如何解决实体经济发展中的资金稳定供应问题,成为各级政府和企业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大难题。在这个背景下,融资租赁这一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技术于一体的新型非银行金融业务开始得到中央和有关政府部门的重视。

继 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运用融资租赁机制发展水利设施以来,国家许多重要经济文件中,几乎都提到发展融资租赁解决多渠道融资的问题。商务部在 2011 年发布《在"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后,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积极推动内资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年内已有 14 家内资企业获得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资质。第十批融资租赁试点的审批正在抓紧审批中。

2012年7月26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试行融资租赁货物出口

退税政策的通知》,决定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对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或金融租赁公司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等融资租赁出租方,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外承租人,且租赁期限在 5 年或以上并向天津境内口岸海关报关出口的货物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范围包括飞机、飞机发动机、铁道机车、铁道客车车厢、船舶及其他货物。

2012年9月29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关于融资租赁船舶运力认定政策的公告》,以上海市为试点,对于如何界定自有运力的比例给出明确规定。2013年7月17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审批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对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信息统计和后续核查,同时,收紧外资租赁公司审批。

2013年商务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进入了试运行阶段。通过这一系统,融资租赁企业可以进行基本信息备案、业务信息实时填报、租赁物登记公示等,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则可进行数据汇总及综合分析,定期发布融资租赁业运行情况,实现对行业运行的动态监管。这一系统的上线旨在进一步完善融资租赁企业监管手段,提高行业监管工作水平,加强对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管。

2014年2月24日,最高法院发布《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促进了我国融资租赁法律制度的完善,并为融资租赁市场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3月13日,银监会对《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修订进一步促进了金融租赁企业的发展,这对整个融资租赁行业来说都是利好。此外,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于2014年初正式成立,结束了融资租赁行业发展30多年尚无统一的全国性协会的局面。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致力于解决行业面临的普遍问题,为企业和政府以及企业之间的相互交流搭建平台,收集、整理行业信息和统计数据,研究发布系列行业报告,建立行业信用体系,调解融资租赁企业间的业务纠纷,推动行业的环境建设和政策完善等,无疑对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015年9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从改革体制机制,加快重点领域发展、创新发展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对融资租赁业发展进行全面部署,并提出到 2020 年融资租赁业市场规模和竞争力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2016年3月7日,商务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天津等4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租

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贯彻落实天津、福田、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进一步深化上海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支持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企业积极探索、先行先试,促进融资租赁业蓬勃发展。

2018年5月8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经营业务和管理规则职责划给银保监会。

3、融资租赁行业现状

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1981 年 4 月,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机电设备公司和日本东方租赁公司共同出资创建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成为我国现代融资租赁业开始的标志。在近 40 年的发展中,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先后经历了快速成长阶段(1979-1987)、泡沫肃清阶段(1988-1999)、整顿恢复阶段(2000-2004)以及目前正处的快速恢复成长阶段。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断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以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4 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融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 年 5 月再次批准了 11 家试点公司;三是 2007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这三件大事,奠定了我国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推进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格局。

2013 年是中国融资租赁业复兴后 8 年来取得突破性发展的一年。"营改增"税收政策试点,给行业发展带来了利好的期望,从年初开始,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该年,我国融资租赁业在企业数量、行业注册资金、融资租赁合同余额三方面都取得了突破。截至 2013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突破 1,000 家,达到 1,026 家,比上年末的 560 家增加 466 家,增幅 83.2%;行业注册资金突破 3,000 亿元人民币,达到 3,060 亿元,比上年末的 1,890 亿元增加 1,170 亿元,增幅 61.9%;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突破 2 万亿元,达到 2.1 万亿元,比上年末的 1.55 万亿元增加 5,500 亿元,增幅 35.5%。

2014年,融资租赁行业恢复了快速发展的态势。2月24日,最高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促进了我国融资租赁法律制度的

完善,并为融资租赁市场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3月13日,银监会对《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修订进一步促进了金融租赁企业的发展,这对整个融资租赁行业来说都是利好。截至2014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2,202家,比上年末的1,026家增加1,176家,增幅114.6%;行业注册资金达到6,611亿元,比上年末的3,060亿元增加3,551亿元,增幅116.0%;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3.2万亿元,比上年末的2.1万亿元增加1.1万亿元,增幅52.4%。特别地,介于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开发区继续施行直接审批外资租赁企业的政策,再加上中国(上海)自贸区的正式运营,2014年外资租赁企业发展尤为迅速,企业数量达到2,020家,比上年末的880家增加1,140家,增幅129.5%;注册资金约4,800亿元,比上年末的1,740亿元增加3,060亿元,增幅175.86%;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9,000亿元,比上年末的5,500亿元增长3,500亿元,增幅63.6%。

2015年,我国经济增长的下行压力较大,虽然整个经济实现了 7%的增长,但许多行业实现指标并不理想。然而,融资租赁行业却逆势上扬,在企业数量、行业实力、业务总量三方面继续呈现又好又快的发展态势。截至 2015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4,508 家,比上年末的 2,202 家增加 2,306 家,增幅 104.72%;行业注册资金达到15,165 亿元,比上年末的 6,611 亿元增加 8,554 亿元,增幅 129.39%;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4.4 万亿元,比上年末的 3.2 万亿元增加 1.2 万亿元,增幅 37.50%。

2016年,在全国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增大的背景下,融资租赁业继续逆势上扬,呈较快发展态势。特别是下半年,由于易租宝时间的负面影响逐渐消除,一些停止对外资租赁企业的审批的地区恢复审批工作,使得增长速度加快,全年业务增长达到 20%,虽然企业空置率仍较高,一些企业出现经营风险,但总体运行良好,没有出现行业性和区域性风险。在天津、上海、广州、西安等地,融资租赁业已成为推动当地经济增长的有力抓手。截至 2016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7,120 家,比上年末的 4,508 家增加 2,612 家,增幅 57.94%;行业注册资金达到 25,567 亿元,比上年末的 15,165 亿元增加 10,402 亿元,增幅 68.59%;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5.3 万亿元,比上年末的 4.4 万亿元增加 10,9 万亿元,增幅 20.45%。

2017年,全国融资租赁业呈现稳步发展态势,企业数量、注册资金和业务总量,都在稳步增长。截至 2017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9,090 家,较上年底的 7,136 家增加了 1,954 家,同比增

长 27.4%。截至 2017 底,行业注册资金统一以 1: 6.9 的平均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约合 32,031 亿元,较上年底的 25,569 亿元增加 6,462 亿元,同比增长 25.3%。截至 2017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0,600 亿元人民币,较 2016 年底的 53,300 亿元增加 53,300 亿元,同比增长 13.7%。

截至 2018 年底,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11,777 家,同比增长 21.7%。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69 家,内资租赁 397 家,外资租赁 11,311 家。截至 2018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行业注册资金达到 32,763 亿元,较上年底的 32,031 亿元增加 1,732 亿元,同比增长 5.4%。截至 2018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6500 亿元,同比增长 9.38%。

4、融资租赁行业前景

目前我国实体经济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等。根国家统计局的数据,银行贷款依然是融资的主要渠道,2012年至2014年分别占据社会融资总量的57.86%、54.72%和61.76%,为社会总融资的一半以上。但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规模逐年扩张,资本市场已逐渐发展成为银行贷款以外的重要融资渠道。

然而通过银行贷款以及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需要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与资质,而通常情况下中小企业较难满足这两种融资渠道的要求与标准。对于中小企业来说,融资租赁 凭借着较低的门槛,近年来已成为了企业中长期融资的主要工具之一。

比起一些经济发达国家,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尚处起步阶段,属于"朝阳产业"。与世界主要国家 15%以上的市场渗透率相比,我国 6%左右的市场渗透率表明了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距离成熟还有较大的距离。但换个角度看,较低的渗透率也表明了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未来,中国将面临从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向集约型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新兴行业和装备制造业正迅速发展,传统产业正待升级,这势必会加大对高端设备的需求;同时,民生工程如保障房建设中西部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开展,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增设备投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巨大的需求为中国融资租赁业带来了极大的发展机遇和空间。

另一方面,随着利率市场化的不断推行,银行端的贷款利率将逐渐下降,融资成本的下降也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金融改革将提升直接融资比例,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将提高租赁受益权等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拓宽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

虽然目前我国融资租赁的行业状况与高速的经济发展是较不相称的,但随着企业对 融资租赁认知的逐步加深,加上融资租赁业务产品的不断改革与创新,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日趋畅行的融资手段,将在中国未来的金融市场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二)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独立系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近年来进行了战略聚焦,专注于商用车领域,并以商用车业务为核心建立全国领先的商用车生态圈,发行人近年在商用车领域的业务投放持续增加;发行人具有行业内较强的市场推广能力、风险控制和管理能力、市场复制能力、资产清收和处置能力,近年来成长非常迅速,已成长为行业内领先的独立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

发行人在融资租赁业的优质服务,获得了合作客户、合作伙伴、行业协会的认可。 发行人是中国融资租赁三十人论坛•汽车金融专业委员会首届理事长单位,中国外商投 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委员会副会长单位,中物联公路货运分会 2018 年轮值会长单位,董事 长万钧先生出任中国融资租赁三十人论坛常务理事。2014 年发行人当选中国物流与采 购联合会物流金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获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颁发 的"2014年度天津开发区百强企业,排名第84位";2015年发行人获得智联招聘、中 央电视台经济频道、北京大学联合评选的"2015中国年度最具发展潜力雇主奖及北京最 佳雇主 30 强"; 2016 年发行人获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颁发的"2016 年"金运奖" 突出贡献奖"、第一财经颁发的"2016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年度融资租赁公司"荣誉, 荣登"2016 中国融资租赁榜, 获 2016 年年度公司大奖",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颁发的 "2016企业资产证券化年度新锐奖",再次荣获智联招聘、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北京 大学联合评选的"2016年度最具发展潜力雇主大奖";2017年发行人获得国内最大的 人力资源服务商前程无忧发起的"人力资源管理杰出奖"、董事长万钧先生荣获中国外 商投资企业协会颁发的"2017年融资租赁年度人物"; 2018年发行人荣获 CSF"年度 新锐奖"、"2018年度金融科技行业先锋奖"、"2018北京新锐非凡雇主"、"改革开 放 40 周年中国物流社会责任贡献奖"、第五届全球租赁业竞争力论坛颁发的"最佳汽 车金融创新企业"奖、"2018中国融资租赁年度公司"、"年度最佳普惠金融服务奖"、 "2018 爱分析•中国汽车科技创新企业 50 强"等荣誉。

发行人以零售金融为其业务模式的核心。发行人业务范围遍布 30 多个省份 700 多

个城市,已与全国 8000 余家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发行人凭借此行业内领先的下沉 网络服务众多的零售金融客户,包括个人承租人、各类小型运输企业、物流公司等。

2、竞争优势

(1) 专业化的管理团队

国内租赁行业发展迅速,目前租赁相关专业化的人才比较匮乏,公司管理层均在大型金融机构,如中联重科、汇丰银行、标准普尔、毕马威等有多年从业和管理经验,拥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在风险管理、财务、税务、法律等方面具有很强的业务能力和专业素质,能够有效运用各类资源并专业化管理和运营租赁资产。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计划,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培育新生力量。

(2) 企业股东背景雄厚

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贝恩资本,贝恩资本创立于 1984 年,是全球领先的私募基金之一,主要致力于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在过去十多年里,贝恩资本将其业务范围扩展到了投资管理的其他领域,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对冲基金(Hedge Fund)、固定收益/债权融资基金(Fixed Income/Credit Fund)、风险资本和宏观基金(Venture Capitaland Macro Fund)等。目前贝恩资本管理的资产总额已达到约 1050 亿美元。贝恩资本拥有超过 1000 人的专业队伍,从事投资业务并支持其所投资的公司。

百度于 2018 年 6 月战略融资进入狮桥,二者将在人工智能和自动驾驶领域展开战略合作。截至目前,百度对狮桥持股占比为 11.02%。百度在 AI、大数据方面居于世界领先水平,成功地建设了 Apollo 平台。百度向狮桥注入驾驶数据、公路地图数据、金融征信数据、人工智能等多方面资源,帮助狮桥进一步提升智能数据风控和产融服务创新能力,确保资产质量持续提升。

阳光融汇资本于2018年7月战略融资进入狮桥。阳光保险集团旗下阳光融汇资本,作为专业的投资机构代表阳光保险集团积极投资智慧金融领域,不断为商用车领域客户提供创新性的保险产品,协助狮桥高速推进商用车智慧服务平台的建设。

2019 年 1 月,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 China Merchants Venture Capital Fund, L.P.向狮桥集团进行股权投资。央企招商租赁入股民营融资租赁公司,既是对资本市场投资信心的提振,也预示着以招商局集团为代表的央企对融资租赁行业践行普惠金融、支持小微发展的独特金融工具功能的认可,更是对狮桥租赁深耕商用车行业、打造

商用车全周期多场景价值闭环生态圈模式的看好。

(3) 融资租赁和产业运营融为一体,下沉业务网络

狮桥租赁另一大竞争优势还在于将融资租赁和产业运营融为一体,深度介入租赁资产运营的产业链当中,捕捉相关需求,提供增值服务,这不仅增加了与客户的粘度,也通过控制现金流和租赁物,提高了融资租赁资产的安全保障度。狮桥重卡融资租赁业务从这一模式中获益良多,并已名列该细分市场的行业前三甲。

公司深度挖掘现行金融体制服务中小微企业缺位的潜在商机,下沉业务网络,通过 分布在 23 个省份的分公司的属地化运营引领零售租赁业务。针对中小微企业的特点, 公司摸索出一套适应零售金融需求的风险管控体系,除了建立业内普遍采用的审贷分离 和评审委员会等基本制度外,还建立对债务人的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的定量评估模型和 体系,即狮桥独立开发了一套对承租人的自动打分卡,以支持自动审批。

(4) 专注细分市场

公司目前的融资租赁业务集中商用车细分市场领域,均属未来融资租赁业务潜力较大的业务领域。公司差异化市场定位准确,符合我国经济发展方向,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5) 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制定了相对科学、有效、严格的项目风险评估系统和风险持续跟踪体系,所有租赁项目从立项起就需要经过严格的风险分析和评测,包括对交易对手的资质评审、项目现金流匹配风险评审等,从而确保租赁项目的风险可控。完善的风控体系为业务的安全运行奠定了基础,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保证。

(6) 创新化的融资模式

公司在传统利用自有资金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模式的基础上,与银行、信托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紧密合作,通过银行贷款、保理、信托、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计划融资,实现了银行、信托和证券等各类渠道资金的输入,通过融资模式的创新,提升了自身的融资能力,加快了自有资金的周转,起到放大自有资金杠杆的作用。

(7) 新一轮战略融资带来协同效应

公司近期新一轮战略投资,不仅增强了资本实力,更重要的是引入百度和阳光融汇

资本,带来了重大的协同效应,帮助狮桥进一步提升智能数据风控和产融服务创新能力,确保资产质量持续提升,高速推进商用车智慧服务平台的建设。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业务模式

由于运输行业的特点,车辆需落户至相关的运输公司名下方可取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运营资质,若采用直租形式,设备需落户于出租人(租赁公司),这与市场需求不符,故运输行业承租人一般采取回租的交易结构,即车辆先由承租人向设备提供商采购车辆并落户至承租人或其指定的挂靠公司名下,而后与狮桥签订售后回租合同。虽然交易结构为回租,但与直租保持一样的租赁特性,例如设备较新、融资融物的交易结构、资金直接支付给供应商(以三方协议的形式约定)、资金用途明确等。在实际操作中,回租模式下又分标准售后回租和形式售后回租两种具体模式。

标准售后回租系承租人将自身拥有的设备出售予出租人,获得出租人支付的转让对价,出租人再将租赁物出租予承租人,并按约定的租息率定期收取租金的融资方式。

形式售后回租系承租人将自身拥有的租赁物出售予租赁公司,故从法律关系上为售后回租,但在交易流程中,承租人、经销商和租赁公司会签署三方协议,约定承租人从供货商处购买租赁物,租赁公司将租赁物对价直接支付至经销商,承租人仅获得租赁物,并未获得资金,从现金流上与直接租赁相同,故称为形式售后回租。

2018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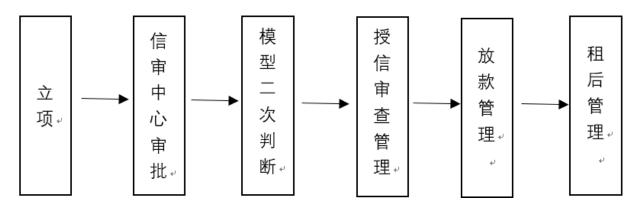
单位: 亿元、个

	项目	投放金额	投放个数
	直接租赁	0.18	83
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113.95	56,820
业务模式	其中: 标准售后回租	2.42	1,946
	形式售后回租	111.40	54,747
	1年(含1年)以内	4.64	3,501
融资租赁	1-3年(含3年)	109.44	53,380
合同期限	3-5年(含5年)	0.05	22
	5年以上	-	-

2、业务管理流程

发行人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三个环节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和流程,并通过天路融资租赁业务管理系统进行系统化管理。

发行人业务管理的程序贯穿融资租赁业务的始终:



(1) 立项

经销商在 APP 端录入客户信息,依据风控模型在后台对客户进行评级,风险等级较高的客户系统拒单,其他风险等级较低的客户信息自动推送至客户经理 APP。

客户经理获取客户信息后,依据风控模型反馈的结果(是否需要家访),预约客户面访或上门家访,现场确定租赁物需求、融资需求、制定融资方案,对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调查意见,收集资料并将所有信息上传至 APP,完成立项。

(2) 信审中心审批

信审中心依据风控模型,以及客户经理反馈的信息,对承租人及其配偶、担保人等相关人员进行电话回访,确认融资真实性并对客户资信进行二次判断;核价专员依据市场行情及车型库信息对租赁物价值进行核定。

(3) 模型的二次判断

风控模型依据更加详实的客户信息,对客户进行二次评级,出具审批意见,如通过、增信措施或者拒单,审批意见推送至相关审批流。

(4) 风控部门独立的授信审查管理

发行人实行严格的审贷分离原则。依据项目类别和融资额确定风险审查流程,分别由呼叫中、事业部分析师、授信评审部分析师独立审查。形成风险审查意见后,由呼叫中心、事业部或风险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批。呼叫中心和授信评审部不属于业务部门管理,直接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事业部风险线条为双向汇报,日常工作归属事业部管理,业务审批归风控 VP 管理。

对于金额较大的批发类融资租赁业务必须经过事业部分析师或授信评审部分析师的独立现场审查,并经事业部评委会或公司风险评审委员会集体评审通过。分析师在现

场审查时将核实承租人身份资质材料、股权结构和集团关联企业构成、评估行业风险和经营风险、通过交叉验证等手段审查承租人财务风险,审查租赁设备价值和变现性、并通过租赁期内现金流预测评估覆盖到期租金的充足性。风险评审委员会常设委员由公司CEO、分管风控副总裁、授信评审部总经理、项目相关事业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法务主管组成。

(5) 放款管理

项目经呼叫中心或风险评审委员会批准后,由项目经理发起放款流程,并附合同文件等公司对应产品政策所要求的材料,经由呼叫中心、市场战略部商务助理、省公司商务助理、财务部、资金部依次根据各岗位工作职能审核是否符合公司政策以及审批条件,审核完成后操作放款。项目完成后,所有项目资料会流转至发行人证中心,由权证中心统一存档。

(6) 租后管理

项目开始起租后,发行人每月或每季评估项目风险,包括评估承租人还款能力、租金回收的风险、租赁物使用及价值变动情况等,从而做到对项目的持续跟踪和持续风险评估。对于正常还款承租人,发行人呼叫中心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货款时间和方式,提前通过短信提醒及电话外呼等方式催收租金。对于逾期还款承租人,发行人根据逾期情况通过诉讼、非诉讼方式取回租赁物并清收应收租金。

发行人已建立起有效的二手设备回收和市场变现机制,设立了优车事业部,并在二手设备变现的集中市场建立了处置中心,同时建立了业内目前唯一的二手车拍卖平台。

3、业务收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与贷款促成服务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是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构成,2016年-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公司实现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77,089.35万元、151,606.05万元、160,008.85万及37,058.97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分别分别为99.12%、98.49%、93.57%及82.99%,占比较高。同期,公司管理及服务费收入分别为240.37万元、1,877.85万元、3,648.42万元及433.92万元,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由公司融资租赁活动中的咨询费等中间业务收入构成。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公司经营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441.01万元、446.15万元、2,038.56万元及163.53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0.57%、0.29%、1.19%及0.37%,占比较小。

为进一步发展商用车租赁业务,发行人自 2018 年二季度开始推行贷款促成业务,并于 2018 年四季度开始落地业务。在该业务模式下,由金融机构直接与客户签署贷款合同提供资金,发行人作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服务商收取服务费用。2018 年度及 2019年 1-3 月,贷款促成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3,798.01 万元以及 6,219.26 万元,显示出较好的增长态势。

表5-5: 狮桥租赁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7,6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37,058.97	82.99%	160,008.85	93.57%	151,606.05	98.49%	77,089.35	99.12%
贷款促成业务收入	6,219.26	13.93%	3,798.01	2.22%	-	0.00%	-	0.00%
管理及服务费收入	433.92	0.97%	3,648.42	2.13%	1,877.85	1.22%	240.37	0.31%
汽车销售收入	163.53	0.37%	2,038.56	1.19%	446.15	0.29%	441.01	0.57%
经营租赁业务收入	780.08	1.75%	522.60	0.31%	-	0.00%	-	0.00%
其他	-	0.00%	983.29	0.58%	-	0.00%	-	0.00%
营业收入合计	44,655.76	100.00%	170,999.73	100.00%	153,930.05	100.00%	77,770.73	100.00%
营业成本合计	23,205.96		94,205.81		74,102.95		36,641.83	
毛利率	48.03		44.91		51.86		52.88	

2017年以来,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如下原因:1)近年来,国家逐步 加强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对商用车出台了一系列标准。2017年1月1日开始执行国家第 五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商用车的排放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同时规定在2017年 底前淘汰国家第三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以下的车辆, 故商用车市场迎来了大量 车辆更新换代及新车购置的需求, 商用车新标准的出台和执行为狮桥业务规模和收入大 幅增加打下了政策及市场需求的基础。2)为维护道路与公共安全,《汽车、挂车及汽车 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于 2016年7月26日由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正式批准发布,标准中对整车重量及长宽高出台了明确的规定,着重治理商 用车领域的超载和超限行为,单一车辆的运载量下降至国家规定的标准,一定程度上也 扩大了物流行业对商用车的需求,原有的老旧车型逐步淘汰,此举助推狮桥收入大幅增 加; 3) 经过五年的行业探索和行业经验积累,发行人于 2017 年对公司 IT 系统进行了 升级换代,推动实现了与承租人的无纸化签约;同时在外部机构的配合下,结合自身的 行业经验积累,狮桥对公司风控系统也进行了优化升级,风控能力得到提升; IT 系统和 风控系统的优化与升级提高了签约时效、评审的效率、客户风险的精准判断与识别,进 而促使狮桥承载能力得到提升:在商用车市场扩容的情况下,保障了狮桥获取更多市场 市场份额的能力,助推狮桥的业务增长。4)2017年以来发行人继续进行业务下沉,强 化销售团队的建设,公司业务一线的人员比例已达 50%以上,业务覆盖由 600 余市县扩大至 765 余市县,成功的业务下沉和与之相对应的销售团队的强化使得狮桥抢占了更多的市场份额,助推了 2017 年以来收入的大幅增长。

4、业务板块

狮桥成立初期的主要业务由四个业务板块构成,分别为物流交通板块、医疗健康板块、新能源新装备板块、农业机械板块,但经过几年的尝试探索,公司于 2017 年底做出聚焦于商用车领域的战略转型决策,同时收缩其他板块的投放,并于 2018 年起逐步暂停了除商用车领域外的其他业务。历经 6 年努力开拓,狮桥已经成长为中国最大的第三方商用车金融服务公司,并基于车贷金融、车后服务、干线和城配物流三大业务板块,建立起联结商用车司机和车主、经销商、金融机构、物流公司/货主的多场景平台体系。

随着公司的逐步发展以及经营战略的调整,自 2018 年 1 月起,公司暂停了除商用车领域以外的其他业务,聚焦于商用车领域,是目前商用车领域最大的独立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在商用车领域中公司已经具有了绝对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在商用车市场中建立了强大的网络、团队和流程体系,使得公司在快捷度、效率性、体验感、业务分布广度和深度、协同性等多方面在同行业中占据了较大优势。2017 年公司对原有的 IT 技术进行了升级,使得公司商用车业务的审批和处理速度有了很大提升;公司基于过往积累的数十万的数据,并结合外部海量的第三方数据,建立起了数据化的风控模型,借助于该模型公司不仅优化了审批流程和方式,对于租赁资产也能够进行更严格而精准的筛选,大幅度的提升了公司风控能力和商用车业务新增资产的质量。

公司商用车领域的核心版块是重型卡车("重卡"),在重卡租赁业务板块中保持行业领先,充分利用渠道下沉优势,通过与厂商、经销商及终端客户等开展多样、灵活的合作模式,针对牵引车、载货车、轻微卡、自卸车等专用车型,为客户提供专业的金融方案,帮助客户提高经营能力、提升盈利水平。业务类型为卡车融资租赁(直租、回租)。

公司商用车领域的另外一板块是专车业务,包含客车、公交用车、校车等。随着旅游市场的增长,旅游用客运车辆呈现增长态势,专车业务发力于旅游客运市场;同时公交公司在国家的推广和支持下在进行新能源化的更换,专车业务也聚焦于新能源公交车;校车方面主要客户群体包含学校、校车租赁公司等。客车版块有每年千亿级的市场,尤其是新能源客车具有巨大的潜力,该业务聚焦客车行业,紧跟行业发展方向,服务于一

个个致力于客运市场的实体企业和个人,深耕行业,在扩大业务的同时严控风险,挖掘行业潜力,不断进行业务延伸。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670,738.44 万元、1,287,210.40 万元、1,310,790.24 万元及 1,278,308.49 万元,其中商用车(重卡)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287,893.83 万元、1,082,836.30 万元、1,195,824.44 万元及1,185,691.62 万元,占比分别为 42.45%、82.94%、89.53%和 91.08%,随着发行人业务重心逐渐向重卡领域转移,其业务占比也逐渐增大。

狮桥租赁业务的快速增长主要得力于狮桥商用车业务尤其是重型卡车租赁业务的增长。狮桥租赁重型卡车租赁业务主要为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的大型消费领域客户提供牵引车、载货车、自卸车等重型卡车的融资租赁服务。由于重型卡车设备具有市场需求持续性较强、租赁期限较短、设备残值较高等特点,狮桥租赁将重型卡车租赁业务作为业务发展的重点领域。从狮桥租赁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布来看,与商用车业务相比,乘用车、医疗、农机和工装等租赁业务发展发展较为缓慢,2018年公司暂停了医疗、农机和工装业务,这主要是因为狮桥租赁在商用车(重卡)业务领域建立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后,将业务重点转向商用车(重卡)领域。

表5-6: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租赁业务按行业分类

单位:万元,%

公小米 園	2019年3	月末	2018年	末	2017年	末	
行业类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用车	1,185,691.62	91.08	1,195,824.44	89.53	1,082,836.30	82.94	
乘用车	33,230.51	2.55	44,169.50	3.31	91,847.62	7.04	
医疗工装	82,455.78	6.33	94,901.82	7.10	123,439.36	9.45	
农用机械	423.10	0.03	827.34	0.06	7,432.18	0.57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 额	1,301,801.01	100.00	1,335,723.10	100.00	1,305,555.45	100.00	
减:减值准备	23,492.52	-	24,932.86	-	18,345.05	-	
应收租赁款净额合 计	1,278,308.49	-	1,310,790.24	-	1,287,210.40	-	
	怎小米 即				2016年末		
	行业类别			Ś	金额	占比	
	重型卡车				42.45		
	乘用车				9.34		
	医疗				20.02		
	38,256.68		5.64				
	152,943.03		22.55				
<u>N</u>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100.00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678,269.42 减:减值准备 7,530.99						

应收租赁款净额合计	670,738.44	

注: 2018 年度发行人商用车(重卡)、乘用车等统计口径发生了变化,导致 2018 年审计报告、 2017 年审计报告关于应收融资租赁款按业务行业分类统计口径发生了变化,2016 年采用原始口径, 单独列示。

5、业务分布

从地域分部上看,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华北、华中与华南等地区,且分布较为分散。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单一最大客户租赁资产余额分别为 5,074.75 万元、3,843.73 万元、2,706.68 万元及 2,424.56 万元,占比分别为 0.75%、0.29%、0.20%及 0.19%。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前十大客户租赁资产余额分别为 36,969.19 万元、27,367.41 万元、19,157.70 万元及 17,715.88 万元,占比分别为 5.45%、2.10%、1.43%和 1.36%。综合来看,发行人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客户群广泛地分布于不同的行业及地区中,具有小而分散的特征,可有效避免产生重大信用风险集中,以确保不致面临应收账款重大坏账风险。

表5-7: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租赁业务按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地 区 八 左	2019年	3月末	2018年	末	2017年	末	2016年	末
地区分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197,597.06	15.18	204,377.43	15.30	158,828.57	12.17	132,778.87	19.58
华北	239,491.21	18.40	284,498.63	21.30	348,162.06	26.67	198,896.19	29.32
华东	366,276.30	28.14	361,766.86	27.08	316,907.46	24.27	138,843.30	20.47
西南	212,141.73	16.30	217,482.23	16.28	221,614.98	16.97	107,185.41	15.80
华中	71,404.58	5.49	70,668.20	5.29	110,799.39	8.49	63,537.69	9.37
西北	214,890.14	16.51	196,929.75	14.74	149,243.00	11.43	37,027.96	5.46
应收融资								
租赁款余	1,301,801.01	100.00	1,335,723.10	100.00	1,305,555.45	100.00	678,269.42	100.00
额								
减:坏账	23,492.52		24,932.86		18,345.05		7,530.99	
准备	25,472.52		24,732.00		10,545.05		7,550.77	
应收融资								
租赁款净	1,278,308.49		1,310,790.24		1,287,210.40		670,738.44	
额								

注:其中,华东指代江苏、浙江、上海、安徽、福建、江西和山东;华北指代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自治区和东北三省;西南指代重庆、四川、贵州和云南;华南指代广东和广西;西北指代陕西、甘肃、宁夏和新疆;华中指代河南、湖北和湖南。

表5-8: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租赁业务客户集中度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单一最大客户租赁资产余额	2,424.56	2,706.68	3,843.73	5,074.75
单一最大客户租赁资产余额比例	0.19	0.20	0.29	0.75
前十大客户租赁资产余额	17,715.88	19,157.70	27,367.41	36,969.19
前十大客户租赁资产余额比例	1.36	1.43	2.10	5.45
公司租赁资产余额	1,301,801.01	1,335,723.10	1,305,555.45	678,269.42

注: 单一最大客户租赁资产余额比例=单一最大客户租赁资产余额/公司租赁资产余额; 前十大客户租赁资产余额比例=前十大客户租赁资产余额/公司租赁资产余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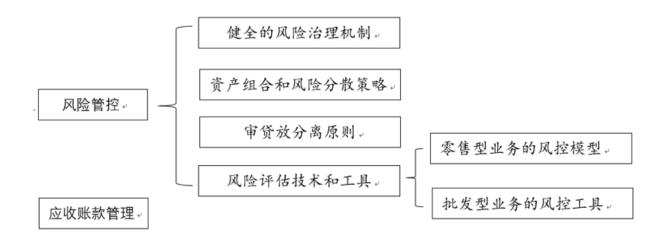
表5-9: 截至2019年3月末前五大客户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行业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客户一	工装	2,424.56	0.19	否
2	客户二	医疗	1,982.19	0.15	否
3	客户三	工装	1,968.36	0.15	否
4	客户四	医疗	1,953.34	0.15	否
5	客户五	工装	1,820.13	0.14	否

6、发行人的业务风险管理体系

发行人建立了风险管控、应收账款管理和逾期管理体系。



逾期管理 -

(1) 风险管控

①健全的风险治理机制。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治理机制。2014年9月贝恩资本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后,进一步帮助发行人完善了的管控机制,发行人各业务线的经营计划和各融资租赁产品的风险回报方案,均需经过董事会研究和决定,较好地防范了业务模式带来的信用风险。发行人董事会通过例会和内审等机制监控风控

流程落实情况和资产质量结果。

②适应中期经济环境预期的资产组合和风险分散策略。发行人的融资租赁资产主要投向为受宏观经济周期进入下行期影响较小的公路货运重卡,并采取零售化策略分散风险。

③强化融资项目操作流程控制,实行严格的审贷放分离原则。项目经业务部门项目 经理贷前调查后,由风控部门进行独立的贷时审查,依据项目类别和融资额确定相应的 风险审查流程,报有权审批人或者风险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批。放款部门准备法律文书、 审查确认放款条件满足后操作放款。发行人风控部门和放款部门不属于业务部门管理, 直接向公司管理层汇报。

④基于专著于细分行业积累的知识和经验,发行人建立起完善的单个融资项目的风 险评估技术和工具。

a.零售型业务的风控模型:

承租人须符合一定的资质要求,如行业经验、本地人等。发行人通过现场调查、访谈以核实承租人背景和经营情况,测算确认其现金收入能够超额覆盖租金。发行人已建立了超过 600 人的一线团队下沉到市县级,能够支持发行人做现场风控,成为发行人独特的风控能力优势。发行人使用几十万条信贷记录建立了违约概率计量模型,据以对承租人进行打分、核定信用等级。发行人通过月付分期、客户自付比例、提供担保人等融资条款手段控制违约风险。

b.批发型业务的风控工具:

发行人批发型业务主要针对中小型物流公司,分析师团队有着多年的行业经验,熟悉行业及物流公司运作模式,坚持现场调查,通过银行流水、现场访谈、车辆运营数据等核实企业经验及财务状况。同时发行人和主机厂合作,通过对车辆价值,以及车辆与客户行业匹配性的了解,选择优质项目进行操作。

(2) 应收账款管理

正常的应收账款管理主要通过建立台账、录入业务系统、划扣、分解(其中划扣是指划扣操作员根据承租人租赁支付表上的到期日从承租人的账户上扣除到期的每期租金)。

(3) 逾期管理

发行人建立起健全的逾期清收体系并严格执行措施。项目开始起租后,发行人每月或每季评估项目风险,包括评估承租人还款能力、租金回收的风险、租赁物使用及价值变动情况等,从而做到对项目的持续跟踪和持续风险评估。对于正常还款承租人,发行人信审中心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货款时间和方式,提前通过短信提醒及电话外呼等方式催收租金。

对于逾期还款承租人,发行人根据逾期情况通过上门催收、发送律师函、要求担保 人代为清偿、回收设备以及诉讼等方式清收到期租金。

- ①在逾期第二天,发行人系统会自动出具报告给风控部门、事业部、项目经理和评审中心。在整个清收期,系统均会持续发出报告。所有的清收措施也会在系统里进行记录。
- ②发行人评审中心会在逾期当天电话提醒承租人还款。分管客户的项目经理也会致电了解情况。
 - ③在逾期一周内,如果客户没有还款,评审中心和项目经理均会持续致电催收。
- ④根据客户意愿,如果逾期超过三天到一周,发行人项目经理将会上门催收,并通过联系担保人等手段进行催收。
- ⑤如果逾期超过一个月,发行人项目经理将会同清收团队联合进行催收。根据客户 的还款能力和意愿采取催收、发律师函等不同强度的措施。
- ⑥如果逾期超过两个月,项目将强制性地移交清收团队,由清收团队采取拖设备、 诉讼、强制执行等措施。

发行人已建立起有效的二手设备回收和市场变现机制。除了在各分支机构建立了设备清收和变现处置团队,发行人在二手设备交易的集中地区建立了处置中心,因此发行人能够高效变现设备,并能有效地掌握二手设备市场价格信息。

7、应收融资租赁款资产质量

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余额为1,301,801.01万元,减值准备为23,492.52万元,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为1,278,308.49万元。

(1) 期限情况

从期限结构看,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比为71.04%,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占比为22.02%,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占比为4.32%,3年以上占比为2.62%。

表5-10: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应收融资租赁款	1,301,801.01	23,492.52	1,278,308.49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924,856.07	7,830.84	917,025.23					
合计	376,944.94	15,661,68	361,283.26					

表5-11: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期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未实现融资收益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009,871.81	85,015.74	924,856.07	71.04%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314,972.98	28,315.15	286,657.83	22.02%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61,568.44	5,372.35	56,196.09	4.32%
3年以上	39,728.02	5,637.01	34,091.02	2.62%
小计	1,426,141.26	124,340.24	1,301,801.01	100.00%
减:减值准备			23,492.52	
合计			1,278,308.49	

(2) 逾期情况

发行人定期对应收融资租赁款的逾期情况进行监测。未逾期以及逾期1个月以内(含1个月)为正常类租赁资产,逾期1-3个月(含3个月)为关注类租赁资产,逾期3个月以上为不良类租赁资产。得益于发行人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整体资产情况较好。

2016年-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公司不良租赁资产余额分别为1.05亿元、0.94亿元、1.26亿元及1.20亿元,不良资产率分别为1.55%、0.72%、0.94%及0.92%,不良资产率较低。公司不良租赁资产主要分布于商用车领域,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公司商用车领域不良租赁资产余额分别为0.43亿元、0.41亿元、0.67亿元及0.63亿元,占不良租赁资产余额比例分别为40.95%、43.62%、53.17%及52.50%。

表5-12: 狮桥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 , ,						
项目	2019年	3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28.80	98.94	132.22	98.99	129.54	99.22	66.53	98.09
关注类	0.18	0.14	0.10	0.07	0.08	0.06	0.25	0.36
不良类	1.20	0.92	1.26	0.94	0.94	0.72	1.05	1.55
合计	130.18	100.00	133.57	100.00	130.56	100.00	67.83	100.00

表5-13: 狮桥租赁不良类应收融资租赁款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19年3月末	占比	2018 年末	占比	2017 年末	占比	2016年末	占比
商用车	0.63	52.50	0.67	53.17	0.41	43.62	0.43	40.95
乘用车	0.03	2.50	0.04	3.17	0.02	2.13	0.10	9.52
医疗	0.25	20.83	0.10	7.94	0.25	26.60	0.14	13.33
其他	0.29	24.17	0.45	35.71	0.26	27.66	0.39	37.14
合计	1.20	100.00	1.26	100.00	0.94	100.00	1.05	100.00

另一方面,狮桥租赁根据应收融资租赁款的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相应计提坏账准备。2016-2018年及2019年1-3月,狮桥租赁分别计提资产减值损失0.79亿元、2.83亿元、1.48亿元及0.13亿元,同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分别为0.75亿元、1.83亿元、2.49亿元及2.35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71.61%、195.68%、198.17%和196.13%。目前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拨备计提尚属充足。

表5-14: 狮桥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2.35	2.49	1.83	0.75
拨备覆盖率	196.13	198.17	195.68	71.72

十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狮桥资本有限公司(香港)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贝恩 资本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Lionhemo Healthcare Co., Limited (HK)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Longbridge Logistics Co., Limited (HK)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智诚网络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K)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金惠商业保理 (天津) 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狮诚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天津狮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慧迈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天津狮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天津狮桥途锐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贝恩投资顾问(中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狮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狮桥车力行汽车服务 (天津) 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济南狮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狮桥汽车销售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狮桥汽车租赁成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狮路石家庄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西安狮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湖南狮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湖南狮宏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贝尔泰博(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苏州市台京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青岛迪鑫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京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营口市营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郴州市科亚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贝尔恒博(常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智诚慧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天津狮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智信(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狮瑞(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北京智信运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江门华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9年3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利息支出	-	-	-	1,230.81
接受劳务	-	2,045.25	1,146.11	895.74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1,910.99	2,283.53	5,443.55	2,460.57
兑付票据	-	1	-1,069.72	-10,000.00
开立票据	-	-	-	1,069.72
偿还委托贷款	-	-	1	-38,858.22

关联方	2019年3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	-	47,357.87	52,046.59	50,224.90
支付关联方往来款	90,821.86	169,121.81	41,856.58	95,160.92
收回关联方往来款	-58,286.63	-120,649.89	-45,072.68	-92,573.52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发行人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就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说明,关联交易总额在5亿元(含本数)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含本数)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实施。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担保。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根据《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 (1)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5 亿元(含本数)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2)董事长:本条第1项所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实施。
 -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1)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关联交易的具体 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说明;
- (2)根据上述第十三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的相应权力,提交相应的决策 层审议;
 - (3) 关联人对关联交易事项应及时回避表决。
 - 3、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

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照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

十二、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发行人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务由专职团队负责,并由财务部配合完成。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表)的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9 年 1-3 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0957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971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2066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9 年 1-3 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关于发行人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说明

(一)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及2018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以下简称"新 CAS22")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上 4 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释第 912 号")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变更的主要影响

- (1) 考虑到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性质,采用新收入准则未对发行人及本公司的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2)下表提供了发行人分别按照原 CAS22 原始分类和计量类别和按照新 CAS22 新分类和计量类别列示的于 2018 年 1 月 1 日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原 CAS22			新 CAS22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60,107,128	摊余成本	960,107,1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4,094,004	
	Z-9,11/\		Z-37 (1 / C = 79/13/X m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4,094,0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融资租赁款 (流动及非流动)	摊余成本	12,872,104,021	摊余成本	12,744,949,74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97,020,456	摊余成本	191,644,323	
其他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251,348,218	摊余成本	251,348,218	

下表将发行人按照原 CAS22 计量列示的金融资产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账面价值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过渡至新 CAS22 后按照新 CAS22 计量列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原 CAS22 2017年12月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新 CAS22 2018 年 1 月 1 日
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44,094,004	-	-	-
减: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4,094,004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
加: 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44,094,004	-	-
转入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244,094,0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和新 CAS22 列				
示	960,107,128	_	_	960,107,128
的余额		_	_	
应收融资租赁款(流动及非流				
动)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2,872,104,021	-	-	-
重新计量:准则转换影响	-	-	-27,154,279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12,744,949,742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97,020,456	-	-	-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	_	_	-5,376,133	_
备			3,370,133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191,644,323
其他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和新 CAS22 列				
示	251,348,218	_	_	251,348,218
的余额				- ,, -
其他非金融资产受到准则变				
更的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72,664,671	-	-	-
重新计量: 准则转换影响	-	-	33,132,603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105,797,274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 CAS22 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按原 CAS22 计提损失准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接新 CAS22 计提损失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183,450,527	-	127,154,279	310,604,806
其他应收款	8,528,841	-	5,376,133	13,904,974
合计	191,979,368	-	132,530,412	324,509,780

(3)发行人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从 2018年1月1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据。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18年度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当年报表项目金额
资产负债表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050,607
应付账款	-6,050,607
利润表	
信用减值损失	67,635,739
资产减值损失	-67,635,739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比较式财务报表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比较式合并财务报表

1、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

155日	2019年3月31	2018年12月31	2017年12月	2016年12
项目	日	日	31 日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114.96	140,890.73	96,010.71	120,966.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10.00	42,827.20	24,409.40	32,010.32
应收票据	0	0	167.00	0
预付款项	42,045.58	40,816.16	23,577.21	12,264.71
其他应收款	120,793.81	83,449.93	19,702.05	22,631.44
应收利息	0	0	0	77.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7,025.23	868,642.10	715,480.58	316,769.13
应收融资租赁款				
其他流动资产	6,680.53	7,747.65	289.23	563.07
流动资产合计	1,332,670.11	1,184,373.77	879,636.18	505,282.23
非流动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	361,283.26	453,600.20	579,999.70	360,076.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0	8,000.00
抵债资产	14,241.34	13,602.31	14,977.90	14,912.83
固定资产	1,686.22	1,707.17	1,318.98	1,444.94
无形资产	541.94	595.67	582.38	318.43
长期待摊费用	3,147.62	760.78	645.89	28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96.22	12,896.22	7,266.47	2,333.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392.17	36,333.76	43,438.25	29,602.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8,188.78	519,496.11	648,229.57	416,969.10
资产总计	1,770,858.88	1,703,869.88	1,527,865.75	922,251.33
流动负债: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 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 月31日
短期借款	388,750.27	287,304.48	432,019.09	170,327.21
应付账款	242.35	605.06	810.10	1,986.08
其他应付款	25,915.56	36,177.39	18,584.52	24,038.47
应付票据		0	893.44	4,158.49
应付利息	9,650.56	9,925.63	11,941.56	6,131.39
应交税费	11,153.61	10,297.21	10,097.71	3,185.68
预收款项	931.12	0	0	0
应付职工薪酬	3,040.17	3,245.33	2,237.22	1,433.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5,440.28	707,573.51	515,306.68	235,951.42
流动负债合计	1,185,123.92	1,055,128.61	991,890.31	447,212.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3,820.99	234,378.69	201,268.93	212,789.70
应付债券	42,926.40	44,812.50	44,722.50	44,632.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6,297.10	106,819.05	89,194.46	38,977.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044.48	386,010.24	335,185.90	296,399.76
负债合计	1,478,168.40	1,441,138.85	1,327,076.20	743,612.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	216,892.29	194,252.83	142,753.77	136,123.77
盈余公积	6,998.87	6,998.78	4,750.18	3,392.92
未分配利润	59,987.08	52,691.13	44,554.06	30,51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283,878.24	253,942.74	192,058.02	170,029.08
少数股东权益	8,812.24	8,788.28	8,731.53	8,610.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690.48	262,731.03	200,789.55	178,639.3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0,858.88	1,703,869.88	1,527,865.75	922,251.33

2、比较式合并利润表

表 6-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比较式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655.76	170,999.73	153,930.05	77,770.73
二、减: 营业成本	23,205.96	94,205.81	74,102.95	36,641.83
税金及附加	176.88	546.79	255.35	72.41
信用减值损失	0.00	6,763.57	0.00	0.00
业务及管理费	10,536.80	36,699.36	34,816.68	20,656.44
财务净收益	137.00	-588.13	-1,837.85	-208.74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330.00	7,995.08	28,317.04	7,876.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60.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2.02	1,092.81	1,459.76	352.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净(损失)/收益	0.00	0.54	-0.54	0.02
其他收益	0.00	1,040.13	943.24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81.14	27,510.73	20,678.34	13,024.16
加:营业外收入	0.32	0.00	0.00	2,190.36
减:营业外支出	0.78	31.30	2.24	792.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80.68	27,479.43	20,676.10	14,421.69
减: 所得税费用	2,660.77	7,137.63	5,155.88	3,669.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19.91	20,341.80	15,520.22	10,752.11
持续经营净利润	7,319.91	20,341.80	15,520.22	10,752.11
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95.95	20,204.27	15,398.94	10,500.03
少数股东损益	23.96	137.53	121.28	252.08
六、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19.91	20,341.80	15,520.22	10,75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7,295.95	20,204.27	15,398.94	10,500.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23.96	137.53	121.28	252.08

注: 2019年1-3月其他业务成本并入营业成本计算。

3、比较式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比较式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收到的现金	418,829.34	1,582,200.35	806,109.27	320,724.36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净减少额	10,139.92	0.00	90,474.47	0.00
债权转让收到的现金	0.00	115,058.73	20,000.00	100,000.00
收到的政府补助	0.00	38.80	943.24	0.00
收到的税收返还	0.00	0.00	0.00	2,128.37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6.79	4,248.09	0.00	127.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32.38	90,146.93	67,395.04	68,90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478.44	1,791,692.89	984,922.01	491,882.62
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支付的现金	365,890.27	1,451,000.73	1,296,873.16	570,747.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98.01	22,112.92	18,910.83	11,652.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0.64	17,423.24	6,594.19	4,159.74
使用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净增加额	0.00	29,181.01	0.00	31,955.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16.82	229,779.45	79,311.31	45,17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795.74	1,749,497.36	1,401,689.49	663,69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82.70	42,195.53	-416,767.48	-171,811.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4,100.00	1,112,700.00	781,933.63	251,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9.13	1,092.81	1,057.57	691.26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09	0.19	0.60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0.00	40.4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609.13	1,113,834.30	782,991.39	252,391.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	156.18	7,358.94	9,539.09	2,274.08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16	7,336.94	9,339.09	2,274.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0,600.00	1,131,117.80	766,332.71	281,710.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756.18	1,138,476.74	775,871.80	283,98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7.05	-24,642.44	7,119.59	-31,592.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39.46	51,499.06	6,630.00	8,330.7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0.00	0.00	8,330.75
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330.7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4,197.80	1,973,601.96	1,575,483.39	698,642.7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44,5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8.97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776.23	2,025,101.02	1,582,113.39	751,523.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2,461.16	1,932,639.71	1,039,031.07	528,769.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	22,794.40	82,238.43	57,855.62	31,886.11
现金	22,794.40	02,230.43	37,033.02	31,000.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5.62	14,090.62	8,197.80	6,666.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121.18	2,028,968.76	1,105,084.49	567,32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5.05	-3,867.74	477,028.90	184,200.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247.20	-95.78	-38.13
出於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				
少)额	67,190.69	13,932.54	67,285.23	-19,241.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714.76	81,782.21	14,496.99	33,738.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905.45	95,714.76	81,782.21	14,496.99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比较式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比较式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6-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比较式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平似: 刀兀
项 目	2019年3月31	2018年12月	2017年12	2016年12月
Ж Н	日	31 日	月 31 日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144.52	136,997.97	83,704.82	108,887.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0.00	38,500.00	0.00	20,00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167.00	0.00
预付款项	41,922.27	40,356.55	23,576.04	12,264.71
其他应收款	167,838.06	127,388.66	54,936.75	46,000.85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77.13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152,100.01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860,403.19	638,777.57	307,253.44
其他流动资产	2,195.01	1,146.40	218.09	447.83
流动资产合计	452,099.86	1,204,792.77	953,480.27	494,931.22
非流动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	0.00	446,159.35	499,425.81	335,983.90
长期应收款净额	1,264,872.76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8,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345.60	10,345.60	10,186.00	8,701.00
抵债资产	15,707.29	13,602.31	14,977.90	14,912.83
固定资产	1,568.17	1,698.19	1,318.98	1,444.94
无形资产	541.94	595.67	582.38	318.43
长期待摊费用	524.14	693.94	645.89	28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89.46	12,789.46	7,759.36	2,28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56.25	22,538.00	37,306.25	29,602.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8,905.61	508,422.51	572,202.58	401,525.33
资产总计	1,771,005.47	1,713,215.27	1,525,682.85	896,456.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6,750.27	295,304.48	440,019.09	178,327.21
应付账款	221.64	731.85	810.10	1,986.08
其他应付款	23,099.28	35,482.66	39,863.44	28,861.65
应付票据	0.00	0.00	893.44	4,158.49
应付利息	9,745.05	10,016.48	11,876.32	5,857.73
应交税费	11,680.37	10,242.53	10,039.85	3,111.39
应付职工薪酬	2,607.19	3,196.02	2,237.22	1,433.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6,588.32	700,141.12	504,965.59	224,870.22
流动负债合计	1,190,692.13	1,055,115.14	1,010,705.05	448,606.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9,966.23	254,759.48	193,410.66	196,707.19
应付债券	42,926.40	44,812.50	44,722.50	44,632.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3,750.86	104,291.82	86,900.86	36,769.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643.50	403,863.80	325,034.02	278,109.07
负债合计	1,487,335.63	1,458,978.93	1,335,739.07	726,715.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16,992.29	194,252.83	142,753.77	136,123.77
盈余公积	6,998.78	6,998.78	4,750.18	3,392.92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678.77	52,984.73	42,439.82	30,224.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669.85	254,236.34	189,943.78	169,741.2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1,005.47	1,713,215.27	1,525,682.85	896,456.56

2、比较式母公司利润表

表 6-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比较式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809.50	168,350.66	149,133.37	75,706.43
二、减: 营业成本	22,905.22	91,825.71	73,053.41	35,162.05
税金及附加	159.61	543.75	251.17	63.51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业务及管理费	9,093.30	35,865.21	34,815.20	20,601.86
财务净收益	137.99	-577.24	-1,837.23	-249.93
资产减值损失	1,300.00	7,995.08	26,850.21	7,848.93
信用减值损失	0.00	4,694.66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60.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2.02	1,091.61	1,138.09	352.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净(损失)/收益	0.00	-0.70	-0.54	0.02
其他收益	0.00	1,001.33	943.24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25.39	30,095.73	18,081.41	12,571.6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2,053.5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0.00	0.02
减:营业外支出	0.00	28.01	2.19	790.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25.39	30,067.72	18,079.22	13,834.28
减: 所得税费用	2,231.35	7,581.73	4,506.64	3,497.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94.05	22,485.99	13,572.58	10,336.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94.05	22,485.99	13,572.58	10,336.83

注: 2019年1-3月其他业务成本并入营业成本计算。

3、比较式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6-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比较式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收到的现金	416,342.30	1,555,942.72	793,408.64	308,092.33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净减少额	7,245.23	0.00	67,700.11	0.00
债权转让收到的现金	0.00	152,100.01	20,000.00	100,000.00
收到的税收返还	0.00	0.00	943.24	2,053.55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00	3,838.06	0.00	127.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32.38	90,125.19	67,350.37	53,28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219.91	1,802,005.97	949,402.36	463,558.76
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支付的现金	365,890.27	1,450,060.51	1,296,023.18	558,654.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5,556.38	22,035.62	18,910.83	11,652.89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0.46	16,131.51	6,469.08	3,865.40
使用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净增加额	0.00	15,639.03	0.00	32,34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61.42	251,534.40	83,460.10	37,11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078.53	1,755,401.06	1,404,863.19	643,63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41.39	46,604.91	-455,460.83	-180,077.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8,500.00	1,074,201.00	724,900.00	251,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9.13	1,092.81	735.90	691.26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14	0.19	0.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009.13	1,075,293.95	725,636.09	252,391.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	9.56	1,054.54	3,407.39	2,274.08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5,000.00	1,112,700.00	696,900.00	269,7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160.60	1,485.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009.56	1,113,915.14	701,792.39	271,97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43	-38,621.20	23,843.70	-19,582.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39.46	51,499.06	6,63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444.40=.00	• • • • • • • • • • • • • • • • • • • •	1 702 102 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4,197.80	2,004,801.96	1,583,483.39	675,284.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44,5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2.70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479.96	2,056,301.02	1,590,113.39	719,834.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7,898.52	1,932,780.94	1,047,884.93	503,572.32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85.05	81,772.71	58,033.61	30,624.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5.62	14,090.62	8,197.80	6,666.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249.19	2,028,644.27	1,114,116.34	540,86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30.76	27,656.75	475,997.05	178,971.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0.00	247.20	-95.78	0.00
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额	64,371.71	35,887.66	44,284.13	-20,688.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95.63	56,675.64	12,391.51	33,079.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567.35	92,563.30	56,675.64	12,391.51

注: 2019 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 2018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的差异,原因系公司发行的 9 期 ABS 为出表 ABS,承租人的回款不再属于发行人,因此导致了差异。

四、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发行人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二)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 狮桥租赁下设子公司有 14 家, 具体情况如下:

表 6-7: 狮桥租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狮桥融资租 赁(上海) 有限公司	2014.06.0	17,000.00	51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常务保理业务
2	智尔融资租 赁(天津) 有限公司	2014.01.2	10.00	1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3	狮桥科技 (北京)有 限公司	2016.12.2	1,500.00	99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
4	智宜融资租 赁 (天津) 有限公司	2014.01.2	10.00	1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5	智尚融资租 赁 (天津) 有限公司	2014.01.2	10.00	1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6	车正资产评 估 (天津) 有限公司	2018.02.0	100.00	100	资产评估(凭许可证经营);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 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服 务;网页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
7	安徽电卡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7.6.15	1,010.00	60	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汽车租赁,汽车销售,汽车维修,劳务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国内道路货运代理,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充电设备销售、安装,机械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汽车配件销售,道路货运,停车服务,仓储服务(除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四川电之卡 新能源汽车 科技有限公 司	2017.8.4	1,000.00	100	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汽车修理;普通货运;货运代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信息技术培训服务);充电设备销售、安装;机械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机动车停放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狮路新能源 汽车南通有 限公司	2017.1.20	1,000.00	100	从事新能源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 汽车饰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产品的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

					输;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装卸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狮路新能源汽车(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2016.8.26	1,000.00	100	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商用车及 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饰品,汽摩配件,五金交电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除危 险化学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自有 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深圳市电卡 新能源汽车 科技有限公司	2018.6.22	1,000.00	100	电动汽车租赁(不含驾驶员)、销售、上门维修、上门维护;电动汽车电机、电池、电控销售充电站设备、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新型材料的销售;数据库管理;提供汽车代驾服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汽车运营动态监控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新能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汽车、汽车饰品、汽摩配件、五金交电销售;国际货运代理;装卸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个普通货运;从事道路客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旅游信息咨询
12	狮路(天津)新 能源汽车销 售有限责任 公司	2016.11.2	1,000.00	100	汽车、汽车装饰用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产品销售,新能源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 务,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13	广州电卡新 能源汽车科 技有限公司	2018.6.20	500.00	100	道路货物运输;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售; 汽车租赁;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代驾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国际货运代理;装卸搬运;打包、装卸、运 输全套服务代理;装卸搬运设备租赁;投资咨询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仓储 咨询服务;电池销售;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 新能源发电工程勘察设计;能源管理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 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

					(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机械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广告业;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汽车充电模块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
14	狮路(北京)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6.27	500.00	100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小客车代驾服务;汽车装饰;仓储服务;陆路国际货运代理;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海上国际货运代理;机动车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机动车维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 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1、2019年1-3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减少1家,为前海狮桥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2018年度的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9家,减少1家。青岛贝尔泰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安徽电卡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电之卡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狮路新能源汽车南通有限公司、狮路新能源汽车(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电卡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狮路(天津)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电卡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狮路(北京)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车正资产评估(天津)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表6-8: 及行人2018年台升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变动原因	变动子公司名称				
1	股份转让	青岛贝尔泰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	新设	车正资产评估(天津)有限公司				
3	新设	安徽电卡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	新设	四川电之卡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	新设	狮路新能源汽车南通有限公司				
6	新设	狮路新能源汽车(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7	新设	深圳市电卡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表6-8: 发行人2018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8	新设	狮路(天津)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9	9 新设 广州电卡新能源汽车科技			
10	新设	狮路(北京)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2017年度的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7家,本年新增2家,无减少。

表6-9: 发行人2017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变动原因	变动子公司名称
1	新设	狮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	新设	青岛贝尔泰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2016年度的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6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有5家,本年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6-1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万元)	1,770,858.88	1,703,869.88	1,527,865.75	922,251.33
负债总额 (万元)	1,478,168.40	1,441,138.85	1,327,076.20	743,612.00
全部债务 (万元)	1,290,937.94	1,274,674.24	1,194,210.64	667,859.32
所有者权益(万元)	292,690.48	262,731.03	200,789.55	178,639.33
流动比率	1.12	1.12	0.89	1.13
速动比率	1.12	1.12	0.89	1.13
资产负债率 (合并)	83.47%	84.58%	86.86%	80.6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83.98%	85.16%	87.55%	81.07%
债务资本比率	81.52%	82.91%	85.61%	78.90%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 年度	2017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万元)	44,655.76	170,999.73	153,930.05	77,770.73
营业利润 (万元)	9,981.14	27,510.73	20,678.34	13,024.16
利润总额 (万元)	9,980.68	27,479.43	20,676.10	14,421.69
净利润(万元)	7,319.91	20,341.80	15,520.22	10,75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	7,295.95	20,204.27	15,398.94	10,500.03
元)	1,273.73	20,204.27	13,376.74	10,500.0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	52,682.70	42,195.53	-416,767.48	-171,811.87
元)	32,002.70	12,175.55	110,707.10	171,011.0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	-6,147.05	-24,642.44	7,119.59	-31,592.54
元)	5,117.05	2 ., 0 12.11	,,117.07	21,29210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	20,655.05	-3,867.74	477,028.90	184,200.97

元)				
营业毛利率	48.03%	44.91%	51.86%	52.88%
平均资产收益率	0.42%	1.26%	1.27%	1.37%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8.78%	8.18%	6.36%
EBITDA (万元)	32,758.85	109,546.53	87,161.82	50,613.13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3	0.09	0.07	0.0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9	1.35	1.33	1.4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3	0.11	0.13	0.10
不良资产率	0.92%	0.94%	0.72%	1.55%
拨备覆盖率	196.13%	198.17%	195.68%	71.61%
风险资产放大倍数	5.36	5.95	7.13	4.49

上述指标均依据比较式合并报表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其中,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平均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 8、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9、EBIT=利润总额+计入营业成本的利息支出;
- 10、EBIT 利息保障倍数=EBIT/(营业成本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 1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营业成本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营业成本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 1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平均余额;
 - 17、不良资产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应收融资租款余额×100%;
 - 18、拨备覆盖率=减值准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100%;
 - 19、风险资产放大倍数=风险资产/净资产;
 - 2019年1-3月数据未经年化。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财务指标均依据上述公式计算。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比较式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1: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	31 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114.96	11.36	140,890.73	8.27	96,010.71	6.28	120,966.42	13.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10.00	2.54	42,827.20	2.51	24,409.40	1.60	32,010.32	3.47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167.00	0.01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42,045.58	2.37	40,816.16	2.40	23,577.21	1.54	12,264.71	1.33
其他应收款	120,793.81	6.82	83,449.93	4.90	19,702.05	1.29	22,631.44	2.45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13	0.01
存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7,025.23	51.78	868,642.10	50.98	715,480.58	46.83	316,769.13	34.35
其他流动资产	6,680.53	0.38	7,747.65	0.45	289.23	0.02	563.07	0.06
流动资产合计	1,332,670.11	75.26	1,184,373.77	69.51	879,636.18	57.57	505,282.23	54.79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年3月	31 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 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	361,283.26	20.40	453,600.20	26.62	579,999.70	37.96	360,076.84	39.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0.00	0.87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抵债资产	14,241.34	0.80	13,602.31	0.80	14,977.90	0.98	14,912.83	1.62
固定资产	1,686.22	0.10	1,707.17	0.10	1,318.98	0.09	1,444.94	0.16
无形资产	541.94	0.03	595.67	0.03	582.38	0.04	318.43	0.03
长期待摊费用	3,147.62	0.18	760.78	0.04	645.89	0.04	280.47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96.22	0.73	12,896.22	0.76	7,266.47	0.48	2,333.13	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392.17	2.51	36,333.76	2.13	43,438.25	2.84	29,602.46	3.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8,188.78	24.74	519,496.11	30.49	648,229.57	42.43	416,969.10	45.21
资产总计	1,770,858.88	100.00	1,703,869.88	100.00	1,527,865.75	100.00	922,251.3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增加。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 资产总额分别为 922,251.33 万元、1,527,865.75 万元、1,703,869.88 万元及 1,770,858.88 万元。

发行人各主要资产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20,966.42 万元、96,010.71 万元、140,890.73 万元和 201,114.96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2%、6.28%、8.27%和 11.36%。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最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大体呈增长趋势。2018 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44,880.02 万元,增幅 46.74%,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第一,2018 年末银行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3,933.62 万元,增幅 17.04%;第二,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保证金及质押存款。2018 年由于发行人公开市场融资较多,受限的保证金及质押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20,114.16 万元,增幅为 756.20%;受限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较 2017 年末增加 9,066.86 万元,增幅为 67.99%。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较2018 年末增加 60,224.23 万元,增幅 42.75%,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表 6-1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電口	2019年3月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36	0.00%	0.36	0.00%	1.43	0.00%	2.55	0.00%
银行存款	155,236.69	77.19%	95,714.40	67.94%	81,780.78	85.18%	14,494.44	11.98%
其他货币资金	45,877.91	22.81%	45,175.97	32.06%	14,228.50	14.82%	106,469.43	88.02%
合计	201,114.96	100.00%	140,890.73	100.00%	96,010.71	100.00%	120,966.42	1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2,010.32 万元、24,409.40 万元、42,827.20 万元及 45,010.00 万元,占资产比例分别为 3.47%、1.60%、2.51%和 2.54%。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系阶段性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货币基金。

表 6-1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166 日	2019年3	月31日	2018年12	2月31日	2017年12	2月31日	2016年12	2月31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理财产品	42,010.00	93.33%	35,000.00	81.72%	10.00	0.04%	20,000.00	62.48%
货币基金	3,000.00	6.67%	4,827.20	11.27%	24,399.40	99.96%	12,010.32	37.52%
专户基金	-	0.00%	3,000.00	7.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5,010.00	100.00%	42,827.20	100.00%	24,409.40	100.00%	32,010.32	100.00%

3、预付款项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分别 12,264.71 万元、23,577.21 万元、40,816.16 万元和 42,045.58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 1.33%、1.54%、2.40%和 2.37%。2017 年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11,312.51 万元,增幅为 92.24%,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大,对供应商预付增加。2018 年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17,238.95 万元,增幅为 73.12%,主要原因系预付供应商设备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预付账款均为1年以内,无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4、其他应收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2,631.44 万元、19,702.05 万元、83,449.93 万元和 120,793.81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2.45%、1.29%、4.90%和 6.82%。2019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37,343.88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对关联方的经营性业务运营支持及客户借款增加。

表 6-1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

单位:万元

161日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65,435.34	77.15%			
应收客户借款	12,073.40	14.24%			
应收委托催收款	2,365.44	2.79%			
备用金	1,107.59	1.31%			
应收车辆销售款	1,588.48	1.87%			
应收政府补助款	1,001.33	1.18%			
其他	1,241.20	1.46%			
小计	84,812.78	100.00%			
减:减值准备	1,362.85	1.61%			
合计	83,449.93	98.39%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

单位:万元

番目	2019年3月31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102,927.78	84.26%			
应收客户借款	12,448.85	10.19%			
应收委托催收款	2,364.11	1.94%			
备用金	2,051.74	1.68%			
应收车辆销售款	316.52	0.26%			
应收政府补助款	1,001.33	0.82%			
其他	1,046.33	0.86%			
小计	122,156.66	100.00%			
减:减值准备	1,362.85	1.12%			
合计	120,793.81	98.88%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账龄较短。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表所示:

表 6-15: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

		2018年1	2月31日		
账龄	账ī	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即去从法	
	金额	比例(%)	外灰在由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03,516.69	84.74	908.57	102,608.12	
1-2年(含2年)	18,639.97	15.26	454.28	18,185.69	
合计	122,156.66	100.00	1362.85	120,793.81	

发行人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委托催收款及应收客户借款。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人民币 94,411.72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78.16%。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性质或内容	占比	回款安排	分类	认定依据
天津狮桥国际物	41,642.87	1 年以内	业务运营支	34.47%	2019 年底	经营性	业务协同
流有限公司	41,042.67	1 平以內	持	34.4770	前回款	红音压	业分份内
金惠商业保理(天	21,426.50	1年以内	借款	17.74%	2019 年底	非经营	资金拆借
津)有限公司	21,420.30	1 平以内	旧水	17.74%	前回款	性	页 並 11 旧
狮桥汽车服务有	14,735.46	1年以内	借款	12.20%	2019 年底	非经营	资金拆借
限公司	14,/33.40	1 平以内		12.20%	前回款	性	页壶5771日
狮瑞(北京)医院	10,340.06	1 年以内	借款	8.56%	2019 年底	非经营	资金拆借
管理有限公司	10,340.00	1 平以內		8.3070	前回款	性	贝亚加旧
智诚慧通商务咨	6,266.82	1年以内	借款	5.19%	2019 年底	非经营	资金拆借
询有限公司	0,200.82	1 平以內		3.1970	前回款	性	贝亚177旧
合计	94,411.72			78.16%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为:将和经营有关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的,即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如经营性营运支持借款、应收客户借款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与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往来,例如发行人对相关企业的拆借款项。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59,508.90	49.26%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61,284.91	50.74%	
合计	120,793.81	100.00%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应收款情况:

欠款单位	形成原因	账龄	金额	回款情况	回款安排
金惠商业保理(天津)	次人七卅	1 左队由	21 426 50	2019年1季度已	2019 年底
有限公司	1年以内	21,426.50	回款 9,774.06 万元	前回款	

欠款单位	形成原因	账龄	金额	回款情况	回款安排
狮桥汽车服务有限公	资金拆借	1 年以内	14,735.46		2019 年底
司	贝立577旧	1 平以内	14,/33.40	-	前回款
狮瑞(北京)医院管	资金拆借	1 年以内	10 240 06		2019 年底
理有限公司	页壶까旧	1 平以内	10,340.06		前回款
智诚慧通商务咨询有	资金拆借	1 年以内	6 266 92		2019 年底
限公司	页壶까旧	1 平以内	6,266.82		前回款
其他	资金拆借	1 左 以去	0.516.05		2019 年底
八 他	页壶까旧	1年以内	8,516.07		前回款
合计			61 204 01		2019 年底
百日			61,284.91		前回款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61,284.91 万元,主要为对金惠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拆借款项;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59,508.90 万元,主要为对关联方的经营性业务营运支持及应收客户借款。

公司关联方拆借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如下:

(1)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根据《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 1)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5 亿元(含本数)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2)董事长:本条第1项所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实施。
 -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1)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说明;
- 2)根据上述第十三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的相应权力,提交相应的决策层审议:
 - 3) 关联人对关联交易事项应及时回避表决。
 - (3)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照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

发行人上述事项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将按照决策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严格把控,根据监管机构和投资者要求及时披露。发行对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事项将定期在每年的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机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满足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监管要求。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2016-2018 年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316,769.13万元、715,480.58万元、868,642.10万元和917,025.23万元,占比分别为34.35%、46.83%、50.98%和51.78%。可以看出,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呈不断增加的状态,占总资产的比例也在不断上升,主要是随着发行人业务不断发展,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逐渐增大导致。

6、其他流动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 563.07 万元、289.23 万元、7,747.65 万元和 6,680.53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0.06%、0.02%、0.45%和 0.38%。2017 年末相较于 2016 年末下降了 273.85 万元,下降比率为 48.63%,是留抵增值税减少额度较多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7,458.42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库存商品及留抵增值税增加较多,其中库存商品为采用直租模式的新能源汽车。

7、应收融资租赁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670,738.44 万元、1,287,210.40 万元、1,310,790.24 万元及 1,278,308.49 万元,其中商用车(重卡)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287,893.83 万元、1,082,836.30 万元、1,195,824.44 万元及

1,185,691.62 万元,占比分别为 42.45%、82.94%、89.53%和 91.08%,随着发行人业务重心逐渐向重卡领域转移,其业务占比也逐渐增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单一最大客户租赁资产余额分别为 5,074.75 万元、3,843.73 万元、2,706.68 万元及 2,424.56 万元,占比分别为 0.75%、0.29%、0.20%及 0.19%。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前十大客户租赁资产余额分别为 36,969.19 万元、27,367.41 万元、19,157.70 万元及 17,715.88 万元,占比分别为 5.45%、2.10%、1.43%和 1.36%,发行人租赁业务客户集中度较低。

表6-16: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租赁业务客户集中度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单一最大客户租赁资产余额	2,424.56	2,706.68	3,843.73	5,074.75
单一最大客户租赁资产余额比例	0.19	0.20	0.29	0.75
前十大客户租赁资产余额	17,715.88	19,157.70	27,367.41	36,969.19
前十大客户租赁资产余额比例	1.36	1.43	2.10	5.45
公司租赁资产余额	1,301,801.01	1,335,723.10	1,305,555.45	678,269.42

注: 单一最大客户租赁资产余额比例=单一最大客户租赁资产余额/公司租赁资产余额; 前十大客户租赁资产余额比例=前十大客户租赁资产余额/公司租赁资产余额

表6-17: 截至2019年3月末前五大客户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行业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客户一	工装	2,424.56	0.19	否
2	客户二	医疗	1,982.19	0.15	否
3	客户三	工装	1,968.36	0.15	否
4	客户四	医疗	1,953.34	0.15	否
5	客户五	工装	1,820.13	0.14	否

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余额为1,301,801.01万元,减值准备为23,492.52万元,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为1,278,308.49万元。

从期限结构看,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比为71.04%,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占比为22.02%,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占比为4.32%,3年以上占比为2.62%。

表6-18: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376,944.94	15,661,68	361,283.26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924,856.07	7,830.84	917,025.23
应收融资租赁款	1,301,801.01	23,492.52	1,278,308.49

表6-19: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期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未实现融资收益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009,871.81	85,015.74	924,856.07	71.04%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 年)	314,972.98	28,315.15	286,657.83	22.02%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 年)	61,568.44	5,372.35	56,196.09	4.32%
3年以上	39,728.02	5,637.01	34,091.02	2.62%
小计	1,426,141.26	124,340.24	1,301,801.01	100.00%
减:减值准备			23,492.52	
合计			1,278,308.49	

发行人定期对应收融资租赁款的逾期情况进行监测。未逾期以及逾期1个月以内(含1个月)为正常类租赁资产,逾期1-3个月(含3个月)为关注类租赁资产,逾期3个月以上为不良类租赁资产。

2016年-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公司不良租赁资产余额分别为1.05亿元、0.94亿元、1.26亿元及1.20亿元,不良资产率分别为1.55%、0.72%、0.94%及0.92%。公司不良租赁资产主要分布于商用车领域,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公司商用车领域不良租赁资产余额分别为0.43亿元、0.41亿元、0.67亿元及0.63亿元,占不良租赁资产余额比例分别为40.95%、43.62%、53.17%及52.50%。

2016-2018年及2019年1-3月,狮桥租赁分别计提资产减值损失0.79亿元、2.83亿元、1.48亿元及0.13亿元,同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分别为0.75亿元、1.83亿元、2.49亿元及2.35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71.61%、195.68%、198.17%和196.13%。目前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拨备计提尚属充足。

表6-20: 狮桥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分类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9年	3月末	2018年末		2017	2017 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28.80	98.94	132.22	98.99	129.54	99.22	66.53	98.09	
关注类	0.18	0.14	0.10	0.07	0.08	0.06	0.25	0.36	
不良类	1.20	0.92	1.26	0.94	0.94	0.72	1.05	1.55	

ı	人让	120.10	100.00	122 57	100.00	120.56	100.00	67.92	100.00
	合计	130.18	100.00	133.57	100.00	130.56	100.00	67.83	100.00

表6-21: 狮桥租赁不良类应收融资租赁款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19年3月末	占比	2018 年末	占比	2017 年末	占比	2016 年末	占比
商用车	0.63	52.50	0.67	53.17	0.41	43.62	0.43	40.95
乘用车	0.03	2.50	0.04	3.17	0.02	2.13	0.10	9.52
医疗	0.25	20.83	0.10	7.94	0.25	26.60	0.14	13.33
其他	0.29	24.17	0.45	35.71	0.26	27.66	0.39	37.14
合计	1.20	100.00	1.26	100.00	0.94	100.00	1.05	100.00

8、抵债资产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的抵债资产分别为14,912.83万元、14,997.90万元、13,602.31万元和14,241.34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1.62%、0.98%、0.80%和0.80%。

表6-2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抵债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重型卡车	16,468.00	14,855.92	7,287.42	9,767.79
农用机械	3,175.67	3,921.45	6,155.24	3,867.80
乘用车	2,787.13	3,055.52	4,408.61	914.82
工装设备	1,021.42	980.28	997.01	2,163.97
抵债资产小计	23,452.22	22,813.18	18,848.28	16,714.38
减:减值准备	9210.87	9,210.87	-3,870.38	-1,801.55
合计	14,241.34	13,602.31	14,977.90	14,912.83

9、固定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1,444.94 万元、1,318.98 万元、1,707.17 万元和 1,686.22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0.16%、0.09%、0.10%和 0.10%。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表 6-2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设备	693.15	41.11%	892.67	52.29%	448.16	33.98%	439.76	30.43%
办公家具	188.90	11.20%	148.33	8.69%	90.55	6.87%	112.21	7.77%
经营租出资产	804.17	47.69%	666.18	39.02%	780.27	59.16%	892.97	61.80%
合计	1,686.22	100.00%	1,707.17	100%	1,318.98	100.00%	1,444.94	100.00%

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认为无需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为系统及软件。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318.43 万元、582.38 万元、595.67 万元和 541.94 万元。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认为无需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款项、存出融资保证金、继续涉入资产、预付购房款、长期受限资金和押金。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9,602.46万元、43,438.25万元、36,333.76万元及44,392.17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3.21%、2.84%、2.13%和2.51%。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 6-2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	31 日	2018年12月	31 日	2017年12月	31 日	2016年12月	31 日
グロ	金额	占比	金额	出占	金额	出占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8,750.27	26.30	287,304.48	19.94	432,019.09	32.55	170,327.21	22.9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605.06	0.04				
应付账款	242.35	0.02			810.10	0.06	1,986.08	0.27
其他应付款	25,915.56	1.75	36,177.39	2.51	18,584.52	1.40	24,038.47	3.23
应付票据	-	1		0.00	893.44	0.07	4,158.49	0.56
应付利息	9,650.56	0.65	9,925.63	0.69	11,941.56	0.90	6,131.39	0.82
应交税费	11,153.61	0.75	10,297.21	0.71	10,097.71	0.76	3,185.68	0.43
预收款项	931.12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040.17	0.21	3,245.33	0.23	2,237.22	0.17	1,433.50	0.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745,440.28	50.43	707,573.51	49.10	515,306.68	38.83	235,951.42	31.73
流动负债合计	1,185,123.92	80.18	1,055,128.61	73.21	991,890.31	74.74	447,212.24	60.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3,820.99	7.70	234,378.69	16.26	201,268.93	15.17	212,789.70	28.62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债券	42,926.40	2.90	44,812.50	3.11	44,722.50	3.37	44,632.50	6.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6,297.10	9.22	106,819.05	7.41	89,194.46	6.72	38,977.56	5.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044.48	19.82	386,010.24	26.79	335,185.90	25.26	296,399.76	39.86

福日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合计	1,478,168.40	100.00	1,441,138.85	100	1,327,076.20	100	743,612.00	100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743,612.00 万元、1,327,076.20 万元、1,441,138.85 万元及 1,478,168.4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额基本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1、短期借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170,327.21 万元、432,019.09 万元、287,304.48 万元和 388,750.27 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22.91%、32.55%、19.94%和 26.30%。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432,019.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1,691.88 万元,同比增幅 153.64%,主要原因是通过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等渠道获得的短期借款增加。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144,714.61 万元,降幅 33.5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调整优化了债务期限结构,增加了长期借款以及资产证券化融资所致。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388,750.2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01,445.79 万元,同比增幅 35.31%,主要原因是通过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等渠道获得的短期借款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6-2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31.89	82.02%	22.74	79.15%	38.87	89.98%	14.33	84.15%
保证借款	-	-	3.12	10.86%	2.99	6.92%	1.70	9.98%
信用借款	6.99	17.98%	2.87	10.00%	1.34	3.10%	1.00	5.87%
合计	38.88	100.00%	28.73	100.00%	43.20	100.00%	17.03	100.00%

2、应付票据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票据分别为 4,158.49 万元和 893.44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0.56%、0.07%、0.00%和 0.00%。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6 年末减少 3,265.05 万元,降幅 78.52%,主要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兑付完成。

3、应付账款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分别为1,986.08万元、810.1万元、0万元和242.35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0.27%、0.06%、0.00%和0.02%。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文件要求,发行人自2018年起,将原列报于"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行项目的内容, 合并列报于"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2018年末, 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为605.06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比例为0.0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款项占负债总额比例较低,相对比较稳定。

4、应付利息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的应付利息分别为6,131.39万元、11,941.56万元、9,925.63万元和9,650.56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0.82%、0.90%、0.71%和0.65%。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应付利息较2016年末增加了5,810.17万元,增幅为94.76%,主要是融资规模扩大,应付利息金额增加所致。

5、其他应付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4,038.47 万元、18,584.52 万元、36,177.39 万元和 25,915.56 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3.23%、1.40%、2.51%和 1.75%。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18,584.52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5,453.95 万元,同比减幅为 22.69%。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7,592.87 万元,增幅为 94.66%,主要原因系应付保险保证金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	月31日 2018年12		2月31日 2017年12.		月 31 日	2016年12	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出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保险保证金			6,507.13	17.99	7,424.94	39.95	4,017.87	16.71	
代收代付租金款	20,684.71	79.82	21,942.25	60.65	4,856.69	26.13	17,833.11	74.19	
预提费用			1,306.82	3.61	1,601.06	8.62	408.62	1.70	
暂收款项			-	-	1,198.09	6.45	-	0.00	
应付保险理赔款	2,029.88	7.83	1,939.64	5.36	967.90	5.21	495.78	2.06	

项目	2019年3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		2018年12月31日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兄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租赁资产留购 价款			1	1	862.11	4.64	335.07	1.39
应付供应商保证金			569.97	1.58	748.78	4.03	521.21	2.17
应付保险代收款			-		161.08	0.87	183.37	0.76
合同负债			949.50	2.62	-		-	-
应付风险保证金			410.53	1.13			1	-
应付关联方	2,729.55	10.53	207.16	0.57			1	-
其他	471.42	1.82	2,344.39	6.48	763.87	4.11	243.44	1.01
合计	25,915.56	100.00	36,177.39	100.00	18,584.52	100.00	24,038.47	100.00

6、长期借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212,789.70 万元、201,268.93 万元、234,378.69 万元和 113,820.99 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28.62%、15.17%、16.26%和 7.7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3月	2018年12月	2017年12月	2016年12月31
项目	31 日	31 日	31 日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质押借款	792,223.10	817,985.16	656,064.17	382,517.93
保证借款	0	47,713.18	23,774.61	36,116.81
信用借款	17,606.68	12,900.00	15,808.60	15,747.6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6,008.79	644,219.65	494,378.45	221,592.71
合计	113,820.99	234,378.69	201,268.93	212,789.70

7、应付债券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分别 44,632.50 万元、44,722.50 万元、44,812.50 万元和 42,926.40 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6.00%、3.37%、3.11% 和 2.90%。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应付债券明细如下表所附:

表 6-28: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	发行日期	期限(年)
		'	1 1

16 狮桥债	42,926.40	2016-01-28	3+2
--------	-----------	------------	-----

8、其他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租入租赁保证金和继续涉入负债。2016-2018 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8,977.56万元、89,194.46万元、106,819.05万元和136,297.10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5.24%、6.72%、7.41%和9.22%。2017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为89,194.46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50,216.9万元,增幅为128.84%,主要原因是配合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入租赁保证金金额增加。2018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为106,819.05万元,交2017年末增加17,624.59万元,增幅为19.76%,主要原因是存入租赁保证金金额增加。

(三) 现金流量分析

表 6-2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j—————————————————————————————————————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478.44	1,791,692.89	984,922.01	491,88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795.74	1,749,497.36	1,401,689.49	663,69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82.70	42,195.53	-416,767.48	-171,811.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609.13	1,113,834.30	782,991.39	252,391.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756.18	1,138,476.74	775,871.80	283,98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7.05	-24,642.44	7,119.59	-31,592.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776.23	2,025,101.02	1,582,113.39	751,523.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121.18	2,028,968.76	1,105,084.49	567,32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5.05	-3,867.74	477,028.90	184,200.9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0.00	247.20	-95.78	-38.13
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190.69	13,932.54	67,285.23	-19,241.5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491,882.62万元、984,922.01万元、1,791,692.89万元和459,478.4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663,694.49万元、1,401,689.49万元、1,749,497.36万元和406,795.7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811.87万元、-416,767.48万元、42,195.53万元和52,682.70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经

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都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特性,用于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和支出的现金增幅较大。整体来看,2018年以来,随着业务收益的逐步积累,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入状态。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52,391.86万元、782,991.39万元、1,113,834.30万元和434,609.13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增加带来的短期冗余资金增加,可供用于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持续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83,984.40万元、775,871.80万元、1,138,476.74万元和440,756.18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增加带来的短期冗余资金增加,可供用于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持续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592.54万元、7,119.59万元、-24,642.44万元和-6,147.05万元,由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用闲置资金投资于理财产品规模较大,导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为负。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751,523.49万元、1,582,113.39万元、2,025,101.02万元和472,776.23万元。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567,322.52万元、1,105,084.49万元、2,028,968.76万元和452,121.18万元。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以及偿付利息。

最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4,200.97万元、477,028.90万元、-3,867.74万元和20,655.05万元。

(四) 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6-3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 2019年3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12	1.12	0.89	1.13
速动比率	1.12	1.12	0.89	1.1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83.47%	84.58%	86.86%	80.6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报表)	83.98%	85.16%	87.55%	81.07%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EBITDA(万元)	32,758.85	109,546.53	87,161.82	50,613.1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9	1.35	1.33	1.43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持续改善,流动比率分别为1.13、0.89、1.12和1.12,速动比率分别为1.13、0.89、1.12和1.1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63%、86.86%、84.58%和83.47%,随着股东继续对狮桥租赁进行增资,公司净资产水平进一步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风险较小。

(五) 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1,240,358.40 万元,有息负债结构 如下表所示:

表 6-31: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166日	2019年3月31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88,750.27	31.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4,860.74	56.02%	
长期借款	113,820.99	9.18%	
应付债券	42,926.40	3.46%	
合计	1,240,358.40	100%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 亿元

期限	金额	占比
1 年内	108.36	87.36%
1-2 年	13.63	10.99%
2-3 年	1.28	1.03%

合计	124.04	100.00%
4-5 年	0.34	0.27%
3-4 年	0.43	0.35%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质押融资的构成

单位: 亿元

融资条件	金额	占比
信用融资	13.23	10.67%
质押融资	110.81	89.33%
合计	124.04	100.00%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共 124.04 亿元,其中信用融资 13.23 亿元,质押融资 110.81 亿元,占比分别为 10.67%与 89.33%,发行人由于其业务模式,主要以质押融资为主。

(六) 融资渠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信实力不断增强,银行授信额度不断增加,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总额为 332,319.00 万元,尚未使用授信为 156,016.00 万元。同时公司取得了华鑫信托、中建投信托、兴业信托、浙金信托、珠江租赁、基石租赁、海晟金租、中航租赁等其他金融机构授信合计 185.00 亿元,尚能使用额度 94.65 亿元。

(七) 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6-3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	1	1	-
存货周转率	-	-	-	-
总资产周转率	0.03	0.11	0.13	0.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0, 存货为 0。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总体上呈上升趋势,反映出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不断增强。

(八) 盈利能力分析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细分析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 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655.76	170,999.73	153,930.05	77,770.73
二、减: 营业成本	23,205.96	94,205.81	74,102.95	36,641.83
税金及附加	176.88	546.79	255.35	72.41
业务及管理费	10,536.80	36,699.36	34,816.68	20,656.44
财务净收益	137.00	-588.13	-1,837.85	-208.74
资产减值损失	1,330.00	7,995.08	28,317.04	7,876.23
信用减值损失	0.00	6,763.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60.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2.02	1,092.81	1,459.76	352.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净(损失)/收益	0.00	0.54	-0.54	0.02
其他收益	0.00	1,040.13	943.24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81.14	27,510.73	20,678.34	13,024.16
加:营业外收入	0.32	1	0.00	2,190.36
减:营业外支出	0.78	31.30	2.24	792.8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80.68	27,479.43	20,676.10	14,421.69
减: 所得税费用	2,660.77	7,137.63	5,155.88	3,669.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19.91	20,341.80	15,520.22	10,75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95.95	20,204.27	15,398.94	10,500.03
少数股东损益	23.96	137.53	121.28	252.08
六、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19.91	20,341.80	15,520.22	10,75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7,295.95	20,204.27	15,398.94	10,500.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23.96	137.53	121.28	252.08

1、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77,770.73 万元、153,930.05 万元、170,999.73 万元和 44,655.7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7,089.35 万元、151,606.05 万元、163,806.86 万元和 43,278.23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收入贷款促成业务收入是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上述业务收入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99.12%、98.49%、95.79%和 96.9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按板块)如下表所示:

表 6-3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按板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 4	年度	2017 4	年度	2016 年度	
以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37,058.97	82.99%	160,008.85	93.57%	151,606.05	98.49%	77,089.35	99.12%
贷款促成业务收入	6,219.26	13.93%	3,798.01	2.22%	-	0.00%	-	0.00%
管理及服务费收入	433.92	0.97%	3,648.42	2.13%	1,877.85	1.22%	240.37	0.31%
汽车销售收入	163.53	0.37%	2,038.56	1.19%	446.15	0.29%	441.01	0.57%
经营租赁业务收入	780.08	1.75%	522.60	0.31%	-	0.00%	-	0.00%
其他	-	0.00%	983.29	0.58%	-	0.00%	-	0.00%
合计	44,655.76	100.00%	170,999.73	100.00%	153,930.05	100.00%	77,770.73	100.00%

2、营业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总成本为 36,641.83 万元、74,102.95 万元、94,205.81 万元和 23,205.96,其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6,418.40 万元、73,012.72 万元、92,347.29 万元和 23,050.82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分类	2019年	1-3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万 央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23,050.82	99.33%	92,347.29	98.03%	73,012.72	98.53%	36,418.40	99.39%
其他业务	155.14	0.67%	1,858.52	1.97%	1,090.23	1.47%	223.43	0.61%
合计	23,205.96	100.00%	94,205.81	100.00%	74,102.95	100%	36,641.83	100%

3、毛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 41,128.90 万元、79,827.10 万元、76,793.92 万元和 21,449.80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构成情况(按板块)如下表所示:

表 6-3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构成情况(按板块)

单位: 万元

分类	2019年1-3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万 英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主营业务	20,227.41	94.30%	71,459.56	93.05%	78,593.33	98.45%	40,670.96	98.89%
其他业务	1,222.39	5.70%	5,334.35	6.95%	1,233.77	1.55%	457.95	1.11%
合计	21,449.80	100.00%	76,793.92	100.00%	79,827.10	100%	41,128.90	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构成情况(按板块)如下表所示:

表 6-3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构成情况(按板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	46.74%	43.62%	51.84%	52.76%	
其他业务	88.74%	74.16%	53.09%	67.2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52.76%、51.84%、43.62%和 46.74%,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投放量逐渐放大,最近两年由于偏紧的宏观政策,导致发行人融资成本略有上升,而融资成本计入了主营业务成本,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其毛利率略有下降。

4、税金及附加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72.41 万元、255.35 万元、546.79 万元和 176.88 万元,主要内容为营业税、城建税、印花税和教育费附加等。公司报告期内税费的增加主要为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发行人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8: 发行人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应税租金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 交增值税	17%或 6%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前,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 [2016]36号文,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2%
防洪费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1%
河道管理费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5、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及管理费	10,536.80	23.60%	36,699.36	21.46%	34,816.68	22.62%	20,656.44	26.56%
财务净收益	137.00	0.31%	-588.13	-0.34%	-1,837.85	-1.19%	-208.74	-0.27%
合计	10,673.80	23.91%	36,111.23	21.12%	32,978.83	21.42%	20,447.70	26.29%

注:本表中"占比"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有所增加。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分别为 26.29%、21.42%、21.12%和 23.91%,由于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发行人融资产生的财务费用均计入营业成本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明细

单位: 万元

番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费用	21,828.58	59.48%	18,959.48	54.46%	12,010.99	58.15%	
咨询服务费	4,952.19	13.49%	5,461.46	15.69%	1,656.28	8.02%	
车辆管理费	2,954.27	8.05%	3,501.44	10.06%	1,989.11	9.63%	
差旅交通费	3,526.78	9.61%	3,372.52	9.69%	1,460.65	7.07%	
房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022.24	2.79%	905.97	2.60%	381.07	1.84%	
办公会议费	714.93	1.95%	630.84	1.81%	707.80	3.43%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565.83	1.54%	384.66	1.10%	544.13	2.63%	
业务宣传及招待费	163.53	0.45%	153.15	0.44%	1,081.61	5.24%	
招聘及培训费	46.77	0.13%	86.86	0.25%	156.71	0.76%	
广告费	43.04	0.12%	454.82	1.31%	241.28	1.17%	
其他	881.21	2.40%	905.48	2.60%	426.80	2.07%	
合计	36,699.36	100.00%	34,816.68	100.00%	20,656.44	100.00%	

由于发行人在全国 20 余个省份、700 余个县市建立了较为庞大的业务团队以及超过 200 人的风控、IT 团队,因此 2016-2018 年度业务及管理费中员工费用占比较大,占比分别为 58.15%、54.46%及 59.48%。

6、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为 352.16 万元、1,459.76 万元、1,092.81 万元 和 712.02 万元,主要构成为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 得的投资收益。

2016-2018年度,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190.37万元、943.24万元及1,040.13万元。

2016 年度政府补助主要为该年度收到的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上海市浦东地方税务局保税分局发放的税收返还款 2,128.27 万元和上海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发放的开发扶持资金 62.00 万元。

2017 年度政府补助主要为该年度收到的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分局发放的税收返还款 943.24 万元。

2018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分局发放的税收返还款 1,001.33 万元和上海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发放的开发扶持资金 38.80 万元。

7、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7,876.23 万元、28,317.04 万元、7,995.08 万元和 1,330.00 万元,为相应期间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2017 年,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应收融资租赁款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导致应收账款的坏账持续增加,随着风控制度的完善,2018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2017 年有所回落。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低日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债资产	1,330.00	100.00%	7,995.08	100.00%	4,145.27	14.64%	502.51	6.38%
应收融资租赁款	-		-	-	23,318.89	82.35%	7,374.87	93.63%
其他应收款	-		-	-	852.88	3.01%	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	-	-	-	-1.15	-0.01%
合计	1,330.00	100.00%	7,995.08	100.00%	28,317.04	100.00%	7,876.23	100.00%

8、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表 6-41: 最近三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以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	6,791.22	100.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27.65	-0.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763,5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自 2018 年起,发行人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利润表项目新增"信用减值损失",用以核算企业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利润表项目从"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在"信用减值损失"中列示。

9、净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10,752.11 万元、15,520.22 万元、20,341.80 万元和 7,319.91 万元。总体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实现的净利润持续稳步增长。

(九) 风险资产分析

随着股东继续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公司净资产水平进一步增加。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26.27 亿元,同比增长 30.83%,主要是实收资本增加所致;同期,公司的风险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下降至 5.95 倍,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84.58%。截至 2019 年 3 月末,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增资,公司净资产水平增加至 29.27 亿元,风险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进一步下降至 5.36 倍,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至 83.47%。整体而言,公司的资本规模对债务的保障能力仍然较好。

表 6-4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风险资产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净资产	29.27	26.27	20.08	17.86
实收资本	21.69	19.43	14.27	13.61
风险资产	156.98	156.30	143.19	80.13
风险资产/净资产	5.36	5.95	7.13	4.49

答产负债	83.47		96 96	90.62
资产负债率	83.4/	84.58	86.86	80.63

七、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 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亿元计入 2018年 12月 31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假设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5、假设本次债券于2018年12月31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表 6-42: 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 万元

项目	历史数	模拟数	变化值
流动资产合计	1,184,373.77	1,184,373.7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9,496.11	519,496.11	-
资产总计	1,703,869.88	1,703,869.88	-
流动负债合计	1,055,128.61	1,005,128.61	-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6,010.24	436,010.24	50,000
负债合计	1,441,138.85	1,441,138.85	-
资产负债率	84.58%	84.58%	0.00

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表 6-43: 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	模拟数	变化值
流动资产合计	1,204,792.77	1,204,792.7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8,422.51	508,422.51	-
资产总计	1,713,215.27	1,713,215.27	-
流动负债合计	1,055,115.14	1,005,115.14	-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3,863.80	453,863.80	50,000
负债合计	1,458,978.93	1,458,978.93	-

项目	历史数	模拟数	变化值
资产负债率	85.16%	85.16%	0.00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三) 重大承诺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五)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余额 1,282,287.57 万元,主要系金融机构借款而设定的担保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4: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用途	账面价值
其他货币资金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账户余额	45,877.91
应收融资租赁款	用于担保	1,216,059.03
存出融资保证金	融资保证金	19,692.30
押金	项目押金	509.17
其他保证金	保证金类	149.16
合计		1,282,287.57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 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六) 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募集资金使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优化财务结构,并不得以拆借、投资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境外。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具体拟偿还借款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百瑞信托	2.00 亿元	2019年6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兴业信托	1.70 亿元	2019年2月28日	2019年8月28日
兴业信托	1.70 亿元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10月19日
兴业信托	1.60 亿元	2019年5月15日	2019年10月25日
合计	7.00 亿元		

由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结合自身财务状况,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的原则,拟届时根据资金需求,从以上借款明细中选择一笔或者若干笔借款进行偿还,具体明细待根据发行人未来借款变动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届时借款情况变动,也不排除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假设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维持不变,保持在发行前的 84.58%,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26.79%增至发行后的 30.25%。

(二) 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

资金运用计划(假设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12 增加至发行后的 1.18。发行人流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四、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仅用于已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东亚前海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于发 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监督发行人募集资 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若发行人在债券 存续期内出现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等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使用情况,债券受托管理 人在5个工作日内将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事务报告,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五、前次公司债券募资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了"16 狮桥债"公司债券,该次债券发行额度为 4.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该次债券募集资金己于 2016 年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按照核准的用途,将资金用于租赁业务投放、偿还借款及支付相关营运费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转借给他人或大股东挪用的情况。

2017年4月7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对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6年度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70594号)。鉴证报告结论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

司己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45,500,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优化财务结构。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况。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 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 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本次公司债券是指拟申请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的"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投资者。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除非经合法程序修改,本规则适用于本次公司债券任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公司债券")。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期公司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出资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

的本期公司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第四条 除非本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规则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第五条 本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第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三章债 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 1、变更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 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取消《募集 说明书》中的回售、赎回和上调利率条款:
 - 2、修改本会议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3、变更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但根据《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补充或修订除外;
- 4、在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不能按时将 还本付息资金划付至专项偿债账户时,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相关解决方案,决定 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以及决定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

理人参与发行人的重组、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 5、在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划转或者申请破产及破产时,决定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 6、在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时,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追加、替换担保资产或保证人、改变担保方式等;
- 7、决定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发生的交易单项或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人上一年度净资产的 20%的交易;
 - 8、其他对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本期公司债券上市转让的证券 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第八条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 会议:

- 1、拟变更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本会议规则;
- 3、拟变更、解聘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不能按时将还本付息资金 划付至专项偿债账户;
-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 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 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 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追加、替换担保资产或变更担保人或者改变担保方式的(若有);
 - 10、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1、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2、单独或合计持有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的债券持有人书面 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3、《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
- 14、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其他事项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并说明会议相关安排或者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第十条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 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 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第十一条 会议召集人按照以下条款确认:

(一) 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 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

- (二)单独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 (三)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 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 (四)发行人根据本规则第八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 召集人。
- 第十二条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发行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债券发行情况:
 - (二)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三)会议时间和地点;
- (四)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五)会议拟审议议案:会议通知中未包含的议案,应当不晚于债权登记日公告, 债权登记日前未公告的议案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六)会议议事程序; 议事程序应当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项:
- (七)债权登记曰:债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超过五个交易曰; 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 (八)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受托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 第十三条 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

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 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

第六章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六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当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 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 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第十七条 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目前第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 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目前发出补充通知,公告拟审议的议案。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己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者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 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诀。

第十九条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 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 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 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第二十条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其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应回避表决,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存续本金总额。

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受托管理人同时为债券持有人或者征集人时除外)。

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 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三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受托管理人。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非现场方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

果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主体应当按照受托管理 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资信评级 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 果。

第二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八章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合法授权的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享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偿债义务承继方的,在债券持有人会 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应回避表决,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无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采用非现场或者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的,应遵循召集人事先披露的 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规定。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 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

监票人。

第三十一条 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 应分开审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 表决。如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 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 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三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债券具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的尚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 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 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 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第三十五条 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 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明确规定债券持有 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 (一)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 (二)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 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二)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三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召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履行义务,及时回应并披露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相关安排和进展情况。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 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第四十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四十一条 如本规则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 强制性规定发生抵触的,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 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由发行人与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自加盖双方公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所有费用由发行人全额承担。

第四十四条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 受本规则之约束。

第四十五条 除本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外,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超过"、 "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正本一式陆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壹份,其余肆份由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东亚前海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 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东亚前海证券于 20【】年【】月签署的《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东亚前海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亚前海证券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 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金控广场 1 号楼 27 楼

法定代表人: 田洪

联系人: 陈元祺、阎涛、黄安頔

联系电话: 021-38175671

传真: 021-3817558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应设立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为专项偿债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以及兑息、兑付资金归集等,专户内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并应在本次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3、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咨询事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者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 发行人减资、合井、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发行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或

者重大违法、失信行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 发行人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6)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7)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8)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 (1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 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 措施。

- 5、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债券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项。债券附发 行人调整票面利率条款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日期披露票面利率调整公 告,并在利率调整日前至少披露三次。
- 6、债券附投资者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回售申报起始日前披露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回售资金到账日等内容,并在回售申报结束日前至少披露三次。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 7、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时,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 行使赎回权的,应当披露赎回程序、赎回价格、赎回资金到账日等内容,并在赎回权行 权日前至少披露三次。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 8、债券附可续期条款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约定及时披露其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
- 9、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 1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 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 11、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 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 的财产保全措施。前款所称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是指发行人承诺的如下措施:
 - (1)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2)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 通知债券持有人。

前款所称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 13、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 14、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

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 1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 16、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8、4.19 条等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 17、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上交所要求受托管理人开展专项或全面风险排查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 完成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上交所报告。

-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 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每年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 (6) 受托管理人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

3、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 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6、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

施。受托管理人应当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发行人全额承担,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下述方案提供担保办理相关手续:

- (1) 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提供担保;或
- (2)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 10、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 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项下 首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 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 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项下最后一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17、在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 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 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 18、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为0元。
- 19、在本次公司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 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 (2)在与发行人协商后,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聘请为履行受托职责而必须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 (3) 因发行人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第(一)或第(二)项下费用,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受托管理人的账单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委托受托管理人代理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有关的诉讼、 仲裁及其他司法程序应付的报酬及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与受托管理人自行约定其承担 及支付方式。

- 20、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21、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

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 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 需的诉讼费用;
-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 (3) 尽管受托管理人井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 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 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 (三)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
- 〈7〉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8)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9)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0) 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所列举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1)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3、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所列举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1、可能出现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利益冲突,合同双方应遵守以下条款:
- (1)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所募集之资金,除本次债券的承销费外,不得用于与受托管理人发生的任何交易,但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受托管理人报酬的情形除外。
- (2)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期限内,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发生的交易单项或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人上一年度净资产的 20%的,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批准;未经过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发生的前述交易行为无效。
- (3) 若本次债券与受托管理人持有的除本次债券外的债务人为发行人的其他债权同时到期时,本次债券较受托管理人持有的除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外债务人为发行人的其他债权优先受偿。
-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3、甲乙双方如违反上述利益防范机制,应承担的责任如下:
- (1) 若发行人违反上述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与受托管理人进行相关交易的,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本金合计总额 10%以上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遵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确认前述交易行为无效。
 - (2) 若受托管理人违反上述相关风险防范机制,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受托管理协议

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

(五)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 1、在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 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公司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 (3)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4)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5)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项下 各期债券存续本金合计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自动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关于受托管理人的资格要求。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 交手续。

原任受托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新任受 托管理人向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受托管理人的名称,新任受托管理 人履行职责起始日期,受托管理人变更原因以及资料移交情况。

4、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 陈述和保证

-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
-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七)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 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 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八) 违约责任

-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2、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 (1)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己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或不合规;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任何一笔债务(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其他融资)出现本金或利息逾期未偿付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0.5%且在触发以上情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仍未足额偿付逾期本金或利息:
 - (7) 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如果 10.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
- (3)可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或敦促发行 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 (4)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 (5)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 (6)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
 - 4、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加速清偿的方式对本期债券进行救济。

加速清偿及措施如下:

(1) 加速清偿的宣布: 如果本期债券发生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债券持有人可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兑付。

- (2)加速清偿的救济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己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 5、由于协议一方的过错不履行本协议的规定,或者履行本协议不充分、不及时或不完整,而造成本协议其他方无法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目的,或者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追索其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相应利息及因追索该损失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它索赔费用);如各方均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 6、受托管理人超越受托管理权限的受托管理行为无效,其责任由受托管理人承担。 但受托管理人超越受托管理权限的受托管理行为,在事后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的除外。
- 7、因不可抗力原因,任何一方均按事故对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协议各方共同协商 决定是否解除或变更本协议,并免除责任方所应承担任何责任。
 - (九)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在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纠纷,有关各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向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注册登记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

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一种

万钧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名

鹅 3 4

万钧

竺稼

王励弘

冯平

が标融资 柳桥融资 郷桥融资相景有限国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监事签名

张磊

狮桥融资和货中国现在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决满

朱涛

到一数

刘一杉

3/3

王芸

73

王甲,

杨爱华

王帆

が标融资租赁(中国国)限名司 が标融资租赁(中国国)限名司 では、「日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 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 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前述内容而 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秦伟

刘文娟

负责人: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加月年月月 6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 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 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 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35.元之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35.70之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75/2

受托管理人: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

2019年8月6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狮桥融资租赁 (中国) 有限公司发行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狮桥中国")发行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狮桥中国经本所审计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0957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971 号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2066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狮桥中国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限于狮桥中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声明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10 mai

邹会中 计写 後师無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 29.8.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To Trook of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 3、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 4、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 评级报告:
- 5、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
- 6、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 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79 号泰达 MSD-C1 座 17 楼 1769 房间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宏泰东街绿地中心中国锦 30 层

法定代表人:万钧

联系人: 王甲

联系电话: 010-88849460

传真: 010-56700888

主承销商: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金控广场 1 号楼 27 楼

法定代表人: 田洪

联系人: 陈元祺、阎涛、黄安頔

联系电话: 021-38175671

传真: 021-38175588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9:00-11:30,14:00-16:30。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